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安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6.80 万元，同比减少 107.55%，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生产链和供应链均受到较大影响，疫情发生以来，国内受固定资产投资严重下滑，钢材销量不旺库存攀升、电弧炉吨钢成本较高影响，石墨电极的需求减少，同时，国际市场受疫情蔓延影响，订单取消或延迟，大量货源冲击国内市场，导致产品售价、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20 年度开封炭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3.18 万元，本报告期盈利能力大幅下滑。根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2020 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产量同比减少 17.93%，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2.40%，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83.50%。开封炭素发生的重大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这些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作为依托政策扶持成长起来的产业，政策的变动对其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政策扶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风险，若未来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向，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方案，保证企业稳健发展。

2、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与宏观环境变动密切相关。2020 年，新冠疫情在国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疫



情完全结束的时间尚不能确定，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可能带来的上下游行业供需波动等诸多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加之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封炭素被美国 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 SDN（特别制定国民清单）名单，开封炭素海外订单结算及金融机构贷款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公司将综合分析全球行业政策及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决策，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减轻宏观环境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这为公司资金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客户之间的联系，认清市场形势，稳固优质客户关系。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产、供、销往来款项的要素分析，审慎地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果断地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同时伴随着光伏政策的不断出台，光伏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对整个行业的促进作用愈发重要，技术进步依然是整个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目前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提升，成本越来越低，光伏企业只有紧跟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对此，公司未来将紧跟市场趋势，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服务终端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加快产品的转型升级速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均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出具了业绩承诺，未来若开封炭素、平煤隆基出现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或关键性技术人才流失、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状态等不利因素，开封炭素、平煤隆基将存在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投资收购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鉴于此，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本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开封炭素	指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锐新	指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盛新	指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恒观	指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成环保	指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已出售)
中原金太阳	指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平瀚博	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煤阳光	指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沐通途	指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龙海硅业	指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易成瀚博	指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易成碳材料	指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利能光伏	指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通能光伏	指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许昌华晶	指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孙公司



光伏材料公司	指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首山化工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东大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成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icheng New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C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安乐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办公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5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cne.com.cn		
电子信箱	ycne@ycn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常兴华
联系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电话	0371-27771026	0371-27771026
传真	0371-27771027	0371-27771027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zqb@ycn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http://www.cninfo.com.cn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刘国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程默、刘凯	2019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刘梦、任瑜玮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3,968,500,794.05	5,982,139,363.49	-33.66%	7,075,045,0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68,009.84	602,094,413.39	-107.55%	1,728,022,84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442,376.34	-397,702,924.34	57.65%	-267,731,1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985,561.26	1,107,907,965.81	-77.44%	849,098,5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2975	-107.56%	0.8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2975	-107.56%	0.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91%	-14.90%	48.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393,964,970.98	8,895,146,270.13	5.61%	9,899,750,49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37,011,339.56	4,618,782,851.29	4.72%	4,113,804,976.8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968,500,794.05	5,982,139,363.49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903,879,760.80	5,982,139,363.49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903,406.72	766,466,445.00	846,387,427.83	1,469,743,51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3,834.88	4,674,647.47	17,514,419.51	-79,380,9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2,282.79	-30,592,203.71	11,856,161.03	-159,978,6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5,646.70	128,863,794.77	-35,746,757.45	229,154,170.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27,879.52	-632,344.82	250,607,42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13,949.90	21,159,276.01	27,241,95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8,021,917.81			



占用费				
债务重组损益		657,737.58	-3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7,685,359.55	1,728,022,840.0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936,408.46	-182,917.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88,147.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401,671.26	2,564,64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8,560.17	-191,589.53	-210,48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1,593.60	1,962,652.61	5,149,97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92,755.76	5,825,349.42	7,292,441.14	
合计	122,974,366.50	999,797,337.73	1,995,753,963.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新能源行业主要业务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新材料行业主要业务有：超高功率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新能源业务

(1)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PERC高效电池、SE+PERC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建设有4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平煤隆基80.20%的股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平煤隆基于2020年05月20日，出资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主用于太阳能铝型材边框、太阳能光伏支架、太阳能光伏瓦扣件等，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1,500万套，二期年产1,500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精光伏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新增光伏组件金属加工业务，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ISO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



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锂电池

2020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建设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于无绳电动工具，项目建设期为 39 个月，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 1#生产车间主体建设及产能1亿支 18650 电池生产设备导入，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二期工程为 2#生产车间建设及产能 1 亿只 21700 电池生产设备导入，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本项目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公司2020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向市场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完整解决方案、项目建设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以获得项目建设系统集成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为主要盈利模式。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构建公司光伏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将利能光伏、通能光伏、许昌华晶100%股权划



转给中原金太阳。划转工作完成后，利能光伏、通能光伏、许昌华晶成为中原金太阳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47MW光伏电站，分别是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20MW光伏电站、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MW光伏电站。

利能光伏电站项目电站装机容量20MWP，项目于2015年9月7日并网发电，占地610亩，主要经营太阳能研发及利用、节能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20年累计发电量2167.8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1693.23万元，实现净利润781.55万元。

通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MWP，占地892.21亩，项目于2016年6月24日并网发电，电站主要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20年累计发电量3210.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2591.12万元，实现净利润1586.35万元。

许昌华晶光伏电站装机容量7MWP，2017年6月29日正式并网发电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发电科技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电力电量销售。目前电站运行稳定，2020年累计发电量727.59万KWH，实现销售收入621.08万元，实现净利润230.82万元。

2、新材料业务

(1)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炉冶炼，是电炉炼钢或锂弧电炉使用的耐高温、耐氧化的导电材料。该业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运营，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80%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已获得多项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交流电弧炉用Φ7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开封炭素生产链和供应链均受到较大影响，业绩大幅下滑，出口市场方面，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际贸易业务萎缩；国内市场方面，石墨电极行业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需求减弱，导致产品售价、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2021年1月6日，开封炭素被美国 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制定国民清单）名单，开封炭素海外订单结算及金融机构贷款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石墨电极产品出口业务开展受阻。

采购模式：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煤沥青等，开封炭素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管理中心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均由生产管理中心统一采购。开封炭素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



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开封炭素所在行业企业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开封炭素主要产品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其生产工序繁多。石墨电极以针状焦为主要原料，煤沥青等为粘结剂，经原料破碎、配料、混捏、压制成型、焙烧、浸渍、二次焙烧、石墨化、机加工、质量检验、打包出厂等多道工序制备而成。由于石墨电极生产周期较长，同时为了保证销售，开封炭素结合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两个方面的变化，由生产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计划的编制及实施，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厂区，细分至车间、班组。

销售模式：开封炭素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钢铁生产企业。开封炭素的外销业务主要采取代理和直销模式，代理商与开封炭素签订代理协议，并负责所属区域的客户开发及关系维护。开封炭素的内销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代理辅助销售模式。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公司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资子公司中平瀚博运营，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TS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已经被平煤神马集团确定为“针焦—负极材料—锂电池”产业链的关键一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上半年中平瀚博整体经营形势下滑，下半年随着疫情的减弱逐步恢复至同期水平。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稳步增长为负极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的单颗粒产品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以及市场开拓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采购模式：中平瀚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等，采购主要是按照“以产定购”的管理模式，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充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的原料资源，同时辅助以国内一流原材料供应企业的资源，产品质量有保障。中平瀚博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甄选优秀供应商名录，给供应商划分等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通过采购比价、招标等手段，降低采购成本及采购风险。

生产模式：中平瀚博生产模式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产品工艺性能要求，以“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备货型生产”为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中平瀚博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用负极材料，其生产工艺性能



要求高，产品一致性要求严格，生产工序繁多，对生产装备、技术要求、操作流程、人员素质、产品质量等均有严格要求。负极材料以针状焦、石油焦、天然石墨为主要原料，沥青为辅助材料，经过磨粉、整形、热处理、粉碎、匀混、除磁以及精细包装等多道工序；因负极材料生产周期受制于热处理工序，导致周期较长，为更好的结合市场需求和生产供应，正常销售旺季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由年计划逐层分解到月、日、人，既保障了销售，又压减库存；淡季或客观因素制约销售时，我们采取适量备货式生产，根据销售计划，适量备货，以备客户需求扩张以及新市场开发之需求。

销售模式：中平瀚博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动力电池企业和数码电池企业为主，市场份额以南方珠三角、江浙沪为主。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经营及推广事宜。

（二）行业发展现状

1、利好政策助推光伏产业新一轮高速发展，全球装机规模快速增长

2020年全球光伏市场在疫情笼罩下超预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年国内新增装机量达到48.2GW；根据CPIA统计，预估全球新增装机量达到130GW，同比增长13%。近期，国内“碳中和”“十四五规划”和“巴黎协定”的持续推进等利好政策令终端市场需求预期在未来5年内有望快速攀升，光伏产业迎来持续发展机遇，根据CPIA预测，2025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将高达330GW，市场成长带来产业链发展机遇和行业格局变迁。

2、光伏行业迎来平价上网时代，降本增效是光伏行业发展的核心。

光伏发电作为过去十年间可再生能源中电价成本降幅最大的电力能源，近些年欧美等多国已完成“去补贴化”，2021年中国也将正式开启“平价时代”。中国陆续发布“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国内多省市和多家能源企业也已制定相关的目标达成时间表。在新一轮市场机遇下，度电成本持续降低仍将是光伏发电与其他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竞争的关键，也将决定光伏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因此，在脱离补贴政策支持后，市场经济的驱动将令光伏产品的商品属性更加突出，通过技术创新和制造升级达到有效的、可持续的成本降低，增加产品自身盈利性，将是光伏发电赢得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单晶电池转换效率要求不断上升

现有单晶电池转换效率要求不低于22.5%、新建单晶电池转换效率要求不低于23%：①在《光伏制造行



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中，对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均提出了一定要求。其中，对于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要求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双面电池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9%和22.5%；对于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要求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双面电池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20%和23%；②我们对比《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当时要求现有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8%和19.5%、新建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最低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19%和21%，总体看，2020年版本在2018年版本基础上，对现有单晶电池转换效率要求从19.5%提升至22.5%，对新建单晶电池项目转换效率要求从21%提升至23%。

4、政策刺激中国石墨电极需求

由于石墨电极的主要下游应用为电弧炉钢制造，优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用于大容量电弧炉和特殊钢用电弧炉。石墨电极市场因而受到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减少过剩的钢铁产能，如《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落实该等政策已经令落后的粗钢产能(如使用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制造钢材)为电弧炉炼钢所取代，从而大大刺激了中国钢铁行业对石墨电极的需求。同时，钢铁产品质量提升，环保规定越来越多，钢铁产商专注电弧炉钢制造，而石墨电极对电弧炉十分关键，从而提高了对石墨电极质量的要求。因此钢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全球石墨电极市场的发展。

5、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负极材料行业空间大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应用最广的负极材料仍然是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6-2020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逐年上升，2020年负极材料出货36.5万吨，市场增幅超预期，其中人造石墨占比达到84%，天然石墨占比16%。人造石墨出货量由2016年的8.03万吨上升至2020年的30.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近40%。主要系全球各领域锂电池需求大幅增长所致。

全球锂电池行业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锂电负极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研究部预测，到2025年仅国内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310GWh，相应负极材料需求量将达26万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影响。
无形资产	本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影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行业优势

太阳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是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随着全球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光伏发电因其清洁、安全、便利、高效等特点，已成为世界普遍关注和重点发展的产业。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国家产业政策指向明确，发展超高功率电弧炉是大势所趋。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作为超高功率电弧炉的主要材料之一，其需求量在此需求的推动下，必然进一步增加。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这些都与国家的当前能源战略高度契合。

2、完整的产业体系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主要从事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运营等业务，拥有负极材料、石墨电极原料生产加工的孙公司，按照各子公司设备状况，规范生产，分工协作，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优势，提高了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了产能协同效应，有效分散单一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实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深入了解行业长期发展方向和客户产品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注重与下游客户的战略性共赢，借助于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优势，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及时跟踪客户的需求及反馈，凭借着良好的服务和高品质的产品，在行业内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地合作关系，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稳定。

4、注重可持续发展

公司是一家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是河南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拥有省重点实验室，公司致



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通过对生产经营管理的不断创新，不断完善新的管理机制，将“精细化管理”贯穿于采购、生产、质量、销售、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环节。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环保达标，清洁文明生产；优化产销衔接，重视产品质量，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走以科技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5、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前瞻性的战略规划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年龄结构合理，通过长期深耕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思考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形成了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成熟高效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保持产品领先和技术创新，在引领和推动行业变革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注重关键技术岗位、营销岗位的人员梯队建设，实行全面的研发技术队伍、销售队伍培养，大力挖掘引进高科技技术人才，着力打造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营销带头人，确保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的源动力。

6、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能力

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风险控制。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全球性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继续深化集团“六个坚持”基本方略，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扎实开展“四项工程”。报告期内在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不断统一思想，团结进取，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两手抓、两不误，抢抓销售市场机遇，灵活调整产品结构，克难攻坚不懈怠，狠抓落实不折腾，公司整体呈现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收购平煤隆基30%股权，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12月11日，平煤隆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30.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强化技术引领，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0年，平煤隆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产品升级为重点，以电池转换效率提升为抓手，结合各工序技术工艺现状，制定效率提升路线，先后实施了无粗抛制绒、扩散提效、SE激光低功率、刻蚀高抛、玛雅背膜、激光开槽等近十项技术升级；完成了SINA自动化、TP冷盘、应材红外光源等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全年组织新品导入实验20余次，导入新浆料、网版、添加剂13批次，电池转换效率由年初的22.25%提升至23.15%以上。积极营造全员创新争优的良好氛围，全年组织申报各类专利20项，累计4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退火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光伏电池背面高抛工艺》项目分别获河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平顶山分赛区铜奖和优秀奖，《SE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完成许昌市重大科技专项验收、《三代高功率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荣获集团科技进步特别奖。

（三）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打造中原地区综合能源服务生态圈。

2020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旨在依托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基础优势，以分布



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入口，以能源互联网、综合能源服务为业务导向，加快拓展能源大数据增值业务，借助公司融资优势，用3-5年时间，滚动投资开发建设5GW光伏电站，通过智能化手段，将智慧运维平台人工智能引入光伏电站日常运营，实现光伏电站和总部统一智能化管理。

（四）布局锂电储能，做强做大新能源产业。

2020年，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阳光”）、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阳光”），建设年产1.5GWh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建设期为39个月，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1#生产车间主体建设及产能1亿支18650电池生产设备导入，建设周期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二期工程为2#生产车间建设及产能1亿只21700电池生产设备导入，建设周期为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公司建设锂电池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锂电产业做大做强，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营造未来核心竞争力。

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开封炭素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大势中抓机遇，建立产学研高度融合的研发平台，形成以石墨电极为基础，新型炭材料产品相关多元的产业布局，打造世界一流的碳材料产业基地。2020年，主要围绕石墨烯导热膜和燃料电池双极板等新型炭材料进行研究与开发：已建成石墨双极板中试示范线，并完成第一批石墨双极板的制作，通过客户的测试完全符合要求；石墨烯导热膜示范线项目已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完成设备选型及考察工作。

（六）主业进位争先，夯实新材料产业基础。

2020年，公司加大负极材料产业发展力度，通过完善产业链条，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使之尽快达到万吨负极材料生产能力，实现主业进位争先。一是实施新的生产工艺。增加混捏、等静压块等关键生产工艺，同时将炭素尾料石墨碎作为负极原材料增加了产品附加值。二是实现低成本负极材料。发挥产业协同优势，通过构建从石墨碎—负极材料—锂电池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了内部低成本锂电产业链的贯通。三是建立全方位质量体系，生产标准化有序推进。孙公司易成瀚博7月份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标志着该公司已经全面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培训、物料检测、制程管控、工艺规范、现场6S等多方面得到有效管控；根据要求进行产品生产标准化，现有产品标准化作业正在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的指标变化

（一）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3.94亿元，较年初增加5.61%；负债总额为41.28亿元，较年初增加20.39%；净资产总额为52.66亿元，较年初减少3.66%；资产负债率为43.94%，较年初增加5.39%。主要原因为：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负债增幅大于资产增幅影响。

（二）经营状况

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39.69亿元，较2019年减少20.14亿元，减幅33.66%；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封炭素收入同比减少23.67亿元。

（三）盈利状况

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5亿元，同比减少107.55%；报告期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收入减少20.14亿元，利润减少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从事光伏产业链中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30%以上，净利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0%以上。平煤隆基主要产品为单晶硅PERC电池片，主要产品型号为M6。目前单晶硅发电技术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根据ITRPV的预测，到2026年高效电池将完全取代常规电池，到2029年仍将保持70%左右的份额。平煤隆基生产的电池片转换率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平煤隆基电池片采用的PERC+SE技术线路是行业内主流发展路线，行业内对PERC技术运用较为成熟，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成本、提高转换率。平煤隆基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成品率稳定，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从事光伏产业链中的太阳能电站的建设与运营，净利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0%以上。中原金太阳现有47MW光伏电站，电站稳定发电，维护较好，设备使用状况正常，2020年共计发电量6106.27万KWH。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68,500,794.05	100%	5,982,139,363.49	100%	-33.66%
分行业					
工业	3,968,500,794.05	100.00%	5,982,139,363.49	100.00%	-33.66%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755,221,547.59	19.03%	2,545,199,903.50	42.55%	-70.33%
电池片	2,893,592,152.58	72.91%	2,494,316,790.34	41.70%	16.01%
石墨产品	44,975,055.28	1.13%	104,972,216.28	1.75%	-57.16%
工业污水处理	61,473,362.75	1.55%	63,577,174.08	1.06%	-3.31%
其他产品	213,238,675.85	5.38%	774,073,279.29	12.94%	-72.45%
分地区					
国内	3,581,770,864.54	90.26%	4,458,400,458.56	74.53%	-19.66%
国外	386,729,929.51	9.74%	1,523,738,904.93	25.47%	-74.62%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3,581,770,864.54	无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20MW，发电2,167.88万KWH，实现销售收入1,693.23万元，实现净利润781.55万元；

2.报告期内，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20MW，发电量3,210.80万KWH，实现销售收入2,591.12万元，实现净利润1,586.35万元；

3.报告期内，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总装机7MW，发电量727.59万KWH，实现销售收入621.08万元，



实现净利润230.82万元。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石墨电极及相关 产品	755,221,547.59	827,240,714.90	-9.54%	-70.46%	6.71%	-79.22%
电池片	2,893,592,152.58	2,568,472,935.25	11.24%	16.01%	18.52%	-1.88%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销售量	吨	37,161.01	31,648.41	17.42%
	生产量	吨	35,923.12	36,109.26	-0.52%
	库存量	吨	7,225.15	8,463.04	-14.63%
电池片	销售量	万片	62,463.4	49,188.52	26.99%
	生产量	万片	64,493.66	50,222.66	28.42%
	库存量	万片	3,554.28	1,524.02	133.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电池片库存量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2,030.26万片，上升133.22%，主要为公司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增加安全库存影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原材料	2,476,538,855.03	76.03%	2,999,017,970.14	74.89%	-6.76%

说明

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上年没有重大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80.20	80.2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80.20	80.2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7.69	67.69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26.67	26.67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8.00	28.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调整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工作，现公司持有平煤隆基80.2%股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以提高。

2、基于公司总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支持控股子公司中平瀚博的经营发展，公司分别收购中平瀚博小股东所持24%股权的收购工作，中平瀚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一步负极板块的发展和改革奠定了基础。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致力打造中原地区全社会综合能源服务生态圈。公司以自有资金、资产注入等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构建公司光伏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利能光伏、通能光伏、许昌华晶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

4、为进一步做强做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5、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精光伏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优势及资源在新领域的转化及赋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6、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不再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7、河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河南联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沐通途30%股权，2020年12月，公司向华沐通途推荐了1名董事长、2名董事及1名监事，取得了华通通途的控制权。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56,716,766.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4%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778,772,569.38	70.02%
2	第二名	96,461,076.37	2.43%
3	第三名	70,504,221.34	1.78%
4	第四名	57,281,830.59	1.44%
5	第五名	53,697,069.02	1.35%
合计	--	3,056,716,766.70	77.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69,941,698.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7.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02,251,710.92	59.30%
2	第二名	319,301,775.77	9.95%
3	第三名	99,815,362.45	3.11%
4	第四名	76,429,172.40	2.38%
5	第五名	72,143,676.60	2.25%
合计	--	2,469,941,698.14	77.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852,474.43	163,955,685.88	-82.40%	本期收入减少，销售服务费减少及根据收入准则，本期运输费用调至成本影响。
管理费用	221,513,844.19	243,507,651.76	-9.03%	本期加大管控力度影响
财务费用	88,127,952.75	95,558,184.35	-7.78%	本期利息收入增多影响。
研发费用	161,806,503.97	210,797,542.01	-23.24%	本期部分研发项目结项影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工作，为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20年全年研发投入161,806,503.9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8%。为保证技术能力持续提升，大力引入科技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一手抓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一手抓现有生产工艺的改进，实现了改良和创新的相互促进。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180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153项），正在审查47项。本报告期共获取授权专利44项，具体明细如下：

2020年获取授权44项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证书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金属包覆型复合粉体电镀工艺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362737.8	2020年4月10日
2	一种高导电石墨滑块及其制备方法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1363509.2	2020年10月20日
3	一种正极材料的烧结装置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61585.1	2020年1月21日
4	一种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161586.6	2020年1月21日
5	一种小型石墨抗热震检测装置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0304044.4	2020年10月23日
6	一种适用于石墨电极接头的拆卸装置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0304038.9	2020年11月20日
7	一种实验室用高速石墨化炉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0305178.8	2020年12月25日
8	一种石墨抗热震检测炉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0305187.7	2020年11月13日
9	一种粉末电阻率测试装置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20304043.X	2020年10月23日
10	煤系针状焦原料预处理前期工艺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941727.2	2020年12月4日
11	一种包覆沥青的生产装置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07459.3	2020年4月21日
12	一种炭化试验装置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10029.7	2020年4月21日
13	一种新型回转窑燃烧器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07456.X	2020年4月21日
14	一种针状焦生产中焦化塔进料分布器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10007.0	2020年4月21日
15	一种针状焦出仓筛分装置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21905876.8	2020年09月02日
16	一种等静压石墨专用吊具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52567.2	2020年06月12日
17	一种等静压石墨模压块吊具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52566.8	2020年06月12日
18	一种快速气动封口机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53067.0	2020年06月12日
19	一种模压机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52637.4	2020年06月12日



20	一种专用辅助挂钩工具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52609.2	2020年06月12日
21	一种石墨制备用轧片机辊面清理装置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1289447.X	2020年06月12日
22	一种片状硼掺杂多孔硅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063797.8	2020年4月17日
23	一种动力电池安装结构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21137651.X	2020年5月29日
24	动力电池连接器组件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921459509.7	2020年5月29日
25	一种降低硅片镀膜白斑片的退火方法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689923.6	2020年11月27日
26	一种PECVD工序中镀膜膜厚偏薄片的处理工艺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762391.4	2020年11月13日
27	一种扩散方阻异常硅片的处理工艺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763100.3	2020年8月7日
28	一种降低PECVD机台TMA耗量的方法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573301.1	2020年12月29日
29	一种用于退火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078784.4	2020年5月22日
30	一种提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网版寿命的装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363025.2	2020年7月10日
31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的激光开槽结构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363036.0	2020年5月1日
32	一种降低易燃液体供液波动的供液系统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269435.7	2020年11月6日
33	一种防止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网版变形的印刷台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22270986.5	2020年12月4日
34	一种链式刻蚀设备可微调刻蚀槽辊轮水平装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688.9	2020年9月25日
35	一种烧结炉与印刷搬片机的联动机构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716.7	2020年9月25日
36	一种提高定位精度的叠瓦电池结构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2005.1	2020年9月11日
37	一种太阳能电池扩散设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712.9	2020年9月11日
38	一种光伏电池片散热装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2855.1	2020年9月11日
39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搬片托盘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717.1	2020年11月20日
40	一种光伏烘干炉用有机排管道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711.4	2020年11月20日
41	一种加设修复工具的石墨框架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2853.2	2020年11月27日
42	一种新型烘干炉出口有机排废装置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689.3	2020年11月27日
43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在线标签打印系统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491699.7	2020年12月15日
44	一种硅片制造用自动化带伸缩板的连接机构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564289.0	2020年12月29日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2	366	35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4%	10.80%	10.4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1,806,503.97	210,797,542.01	219,738,435.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8%	3.52%	3.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628,786.69	4,955,741,583.73	-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643,225.43	3,847,833,617.92	-2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5,561.26	1,107,907,965.81	-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02,676.52	645,573,164.30	-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54,227.69	277,130,121.36	-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1,551.17	368,443,042.94	-1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280,000.00	3,776,369,582.47	-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282,973.06	4,538,150,366.01	-6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2,973.06	-761,780,783.54	6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4,671.21	729,271,490.34	-117.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下降77.44%，主要为本期收入减少，税费支出减少共同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下降133.80%，主要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净额下降68.63%，主要为本期吸收投资、



取得借款较上期减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98.56万，比本年度净利润-7,308.01万元差异32306.57万元，主要是上期收到的票据回款本期兑付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9,735,442.10	-56.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影响	否
资产减值	-1,847,460.27	1.73%		否
营业外收入	37,975,023.51	-35.65%	预计负债转回影响	否
营业外支出	1,648,242.77	-1.55%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年末		2020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97,482,157.11	22.33%	1,956,755,529.59	22.00%	0.33%	
应收账款	345,435,180.27	3.68%	497,058,334.62	5.59%	-1.91%	
存货	1,056,506,071.97	11.25%	950,484,893.46	10.69%	0.5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625,442.82	0.69%	78,460,353.20	0.88%	-0.19%	
固定资产	3,666,582,377.95	39.03%	2,523,585,359.11	28.37%	10.66%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影响
在建工程	747,463,721.90	7.96%	1,102,567,832.19	12.40%	-4.44%	
短期借款	1,209,000,000.00	12.87%	936,000,000.00	10.52%	2.35%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50%	-4.5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系	全部过	户	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036.83	-193.3	产生投资收益6,691.32万元	-91.56%	评估定价	是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是	是		2020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584,321,980.00	5,482,457,034.16	3,539,232,043.53	915,564,780.94	-271,758,044.89	-196,066,491.57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900,000,000.00	2,598,287,515.07	1,230,049,581.45	2,895,018,118.45	149,185,156.82	129,275,187.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	500,000,000.00	482,934,870.12	162,432,346.75	49,054,339.56	25,813,429.25	25,740,178.19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型炭素材料、石墨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从	30000000	347,507,205.96	6,468,351.93	46,456,936.77	-79,904,094.03	-67,134,328.81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树脂结合剂金刚石制品、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制品、立方碳化硼制品、金刚石切割线、金刚石锯片等研发、生产、销售。	350000000	404,208,812.03	-271,946,336.43	839,087.83	-51,844,016.82	-51,976,490.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产生投资收益 6,691.32 万元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取得控制权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走“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发展方向不动摇，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力，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充分挖掘新业务的市场潜力，加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一要坚定新能源、新材料的发展战略。在产业方向上，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优秀项目的引进建设力度。在管理方式上，充分发挥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制度优势，实施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与其他资本的有机融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提高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发展模式上，以产业经营为主、资本运营为辅，全面有序推动内外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福利。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和挑战，做大做强是必由之路，产业经营是基础，是稳定进步的保障，在产业经营合理健康有序前进的同时，通过资本运营的手段，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在人才培养上，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从而支撑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要依托战略定位，科学制定行业发展方向。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主业提升，在现有产业链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在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拓展方面实现全方位合作。通过产业整合，实现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产业链优势，深度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以产业经营加资本投资的模式，加快优秀项目的引进建设力度。

三要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地位与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二）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推动改革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逆水行舟、不进则退，2021年公司将继续以“六个坚持”为引领，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优势市场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资本运作，优化资本结构。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进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地位与优势。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治理结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和股东要求的短期回报之间的关系，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是做好市值管理，积极组织机构投资者上门调研，通过调研向市场传导积极信息，消除市场顾虑；引入稳定的机构投资者；充分利用多种渠道，与机构保持良好互动；与主流媒体保持良好关系。与行业研究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正面解读公司基本面以及未来战略规划。

四是加强品牌推广，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2021年公司将继续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对品牌建设的支持，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满意度，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五是注重人力资源整合，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进行薪酬体系市场化尝试，吸引高质量人才涌入公司。优化现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六是强化内部管控，做好公司战略投资等活动实施和监控，保证经营运行平稳，规避运行风险。建立完善母子公司内控管理各项制度，提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内控的管理效率。

七是要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不断充实自主研发实力，同时，寻求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提升持续研发能力，建立完善负极锂电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实现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有效增长。

八是做好光伏电站终端市场。根据国家打造绿色炎黄生态廊道规划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要求，河南省承担着承接东部工业转型的重任，对能源特别是绿色能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通过集团打造“金太阳+互联网”平台公司，实现集团在光伏应用领域的有效拓展，带动集团千亿级光伏产业发展的同时，也为河南实现国家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及全省高质量经济转型发展做出贡献。“金太阳+互联网”平台逐步成为全省光伏建设推广的标杆企业，推进绿色工厂建设的有力平台，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作为依托政策扶持成长起来的产业，政策的变动对其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各种政策扶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风险，若未来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市场变化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全产业链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向，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方案，保证企业稳健发展。

2、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与宏观环境变动密切相关。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疫情完全结束的时间尚不能确定，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和相关行业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可能带来的上下游行业供需波动等诸多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加之2021年1月6日，开封炭素被美国 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制定国民清单）名单，开封炭素海外订单结算及金融机构贷款受到较大影响，鉴于此，公司将综合分析全球行业政策及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决策，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努力减轻宏观环



境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政策不稳定，公司上下游客户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运营压力，这为公司资金回笼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同客户之间的联系，认清市场形势，稳固优质客户关系。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控制审批程序，加强产、供、销往来款项的要素分析，审慎地评估业务的收益与风险，对于存在偿债风险的客户及时果断地采取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同时伴随着光伏政策的不断出台，光伏产业技术的先进性对整个行业的促进作用愈发重要，技术进步依然是整个光伏产业发展的核心。目前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提升，成本越来越低，光伏企业只有紧跟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对此，公司未来将紧跟市场趋势，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工作，服务终端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加快产品的转型升级速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

并购整合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路径之一，2019年9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2020年12月公司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事项，交易对方均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出具了业绩承诺，未来若开封炭素、平煤隆基出现所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或关键性技术人才流失、业务整合未达到预期状态等不利因素，开封炭素、平煤隆基将存在业绩承诺未达预期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同行业公司高技术人才的交流和合作，了解研究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投资收购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不断寻求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的机会。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虽然公司在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宝贵经验，但由于产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收购整合不成功、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鉴于此，公司将时刻关注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前期调研，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18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2、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且母公司2019年度亏损，近两年处于经营能力的恢复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0.00	-45,468,0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602,094,4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728,022,840.04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易成新材与易成新能源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在重组后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重组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2012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	2012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不利用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重组事项顺利完成后，在易成新能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为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在其实际控制易成新材期间，易成新材财务会计报告所列资产权属无权利瑕疵，无财务会计报告外债务（包括或有债务），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或侵权诉讼行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	不导致实际控制地位发生变化的承诺		保证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易成新能股东后，不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易成新能中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或冲击。	2013 年 0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	避免关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	2018 年 06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01 日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易成新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18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其他承诺函	<p>1、将积极催促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土地、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若存在无证土地、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2、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p>	2019 年 05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承诺人将积极督促三基炭素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退城进园规划，若因此而产生的非正常损失或处罚，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确保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已申请调整业绩承诺期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671,095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安阳钢铁集团、三基信息、万建民、宗超	股份锁定承诺	1、若自取得标的资产之日（即持有标的资产在公司登记机构被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日）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期间”）未满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2、如标的资产持有期间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2018 年 11 月 0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开封建设、河南投资集	股份锁	因本次交易所获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	2018 年 11	2020 年 10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



	团、贵阳铝镁、陈文来、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	定承诺	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	月 04 日	月 13 日	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	2020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4)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下属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尽量减少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p>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977,755,244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880,75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山化工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山化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山化工	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公司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5、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山化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	2020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山化工	业绩承诺	首山化工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涉及业绩承诺的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承诺如下： 2020 年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万元，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万元， 2021 年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03.52 万元，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03.52 万元， 2022 年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758.11 万元，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758.11 万元。 注：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收入分成率。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金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金额，首山化工将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以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为限，本次交易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373.76 万元，交易对方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比例为 30%，即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 712.13 万元。	2020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保证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5、保证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p>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目前，已履行完毕。



		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易成新能股份。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本人不属于《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海先生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本人目前涉及的诉讼及担保事项将尽快解决，本人拥有足够的资产偿还相关债务，相关涉诉及担保事项不影响本人担任易成新能独立董事的资格，不会因此影响本次重组发行条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	关于自	本公司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	2020年06	2020年12	截止目前，



	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平顶山煤业(集团)大庄矿劳动服务公司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间不减持易成新能股份。	月 22 日	月 11 日	已履行完毕。
	首山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首山化工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首山化工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平煤隆基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股权代持的情况。对于本次重组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首山化工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诺函				
首山化工	首山化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本人不属于《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p>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首山化工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平煤隆基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股权代持的情况。对于本次重组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本公司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煤隆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煤隆基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煤隆基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煤隆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函	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平煤隆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本人不属于《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平煤隆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保证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为规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促使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现承诺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0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辉、季方印	补缴社保承诺	若公司需为以前年度未缴纳社保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障资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09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宋贺臣、姜维海、郝玉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公司需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将在毋须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或罚款的情况	2009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辉、季方印	诺	下,就所有金钱支付事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业绩承诺	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原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公司现承诺将前述承诺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即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2019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186.95	-22,373.18	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本次业绩承诺已延期一年	2019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2020年01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2,850.02	3,213.47	不适用	2020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10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同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2、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事项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首山化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首山化工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涉及业绩承诺的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



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注：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金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金额，首山化工将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以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相关无形资产评估值及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的比例为限，本次交易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373.76万元，交易对方出售的平煤隆基股权比例为30%，即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712.13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代垫款项		447	0.09%	447	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代垫款项		8.46	0.00%	8.46	0	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	代垫款项等		0.79	0.00%	0.79	0	0.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代垫款项		5.88	0.00%	5.88	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代垫款项		6.65	0.00%	6.65	0	0.00%				
合计			0	468.78	0.09%	468.78	0	0.00%		--	0	--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



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80.20	80.2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80.20	80.2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7.69	67.69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26.67	26.67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8.00	28.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铨、刘国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事项，2020年3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报告期共支付财务顾问费4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	1,506.36	是	已裁决	开封炭素需根据裁决书支付给SANGRAF的损害赔偿及应承担的诉讼仲裁费用共计1,910,087.29美元。	执行中	2020年07月0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83)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市场定价原则	323.01	5,846.33	95.10%	10,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石墨产品	市场定价原则	18,584.19	425.73	9.47%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0.60	0.52	0.01%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0.60	37.83	0.77%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0.80	52.04	1.06%	50	是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0.60	4.99	0.1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废旧物资处置	市场定价原则	-	57.55	59.58%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0.80	0.26	0.01%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	市场定价原则	6.65	7,214.37	2.89%	20,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原则	-	96.21	6.82%	4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等	市场定价原则	-	862.69	6.98%	4,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1,732.79	262.14	0.1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	采购材料、能源	市场定价原则	-	9,100.01	13.12%	10,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	-	2020年04月21	巨潮资



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方	受劳务								兑		日	(www.cninfo.com.cn)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辅料	市场定价原则	-	47.16	0.38%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蒸汽、电	市场定价原则	-	2,103.6	12.41%	1,000	是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定价原则	-	777.88	0.78%	5,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电	市场定价原则	-	231.2	1.36%	1,5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及监理费	市场定价原则	-	110.38	0.11%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定价原则	-	256.28	0.26%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及设计费	市场定价原则	-	478.34	0.48%	5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及设备、工程	市场定价原则	-	9.58	0.01%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有限公司			款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环境监测费	市场定价原则	-	16.08	10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	3.13	0.03%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定价原则	-	3,993.08	3.98%	10,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2,633.39	1,029.17	8.33%	5,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备件	市场定价原则	-	15.18	0.01%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	66.92	4.75%	4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原则	-	246.68	17.50%	8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原则	2,635.39	688.9	5.58%	5,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限公司													com.cn)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原则	-	98.56	0.58%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工程款	市场定价原则	-	1,134.3	1.13%	3,000	否	现金及银行承兑	-	2020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35,267.09	--	76,6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股权转让	出售易成环保100%股权	评估定价	13,345.51	20,036.83	20,036.83	现金	6,691.32	2020年1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	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	评估定价	32,748.23	32,748.23	32,748.2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	0	2020年10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购买中平瀚博2%股权	购买中平瀚博2%股权	评估定价	187.23	187.23	187.23	现金	0	2020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1.公司转让易成环保 100%股权能够实现建设资金的快速回笼，加大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发展，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依据充分。2.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 高效电池、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后，持有平煤隆基 80.20%的股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3.收购中平瀚博少数股东的股权，能够更好的实现新材料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平煤隆基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3,213.47 万元，高于承诺数 2,850.02 万元。平煤隆基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12,000	2017年01月17日	3,525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2日	50,000	2020年03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20,000	2020年03月20日	14,213.6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5,000	2020年05月29日	4,207.1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15,000	2020年06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22,000	2020年03月1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8,42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1,945.8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8,42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61,945.8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1%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	颗粒物	间歇排放	38	各生产车间	6.8mg/m3	10 mg/m3	0.23t	1.606t	无



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1	各生产车间	17 mg/m ³	35 mg/m ³	4.187t	7.33t	无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1	各生产车间	12 mg/m ³	100 mg/m ³	1.657t	16.06t	无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颗粒物	间接排放	17	生产车间	20 mg/m ³	GB9078-1996 烟尘 200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6 t	33 t	无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间接排放	6	生产车间	50 mg/m ³	GB9078-1996 标准 850GB16297-1996 标准 550	15 t	81 t	无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间接排放	6	生产车间	55 mg/m ³	GB16297-1996	21 t	127.35 t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产污环节，安装了袋式除尘、脱硫设施、脱硝设施、焚烧炉和低氮燃烧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和生产设备实现同步稳定运行。

公司孙公司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开炭”）在产生污染物岗位，安装有布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脱硫装置、文丘里洗涤器、焚烧炉及污水治理设施，并确保和生产设备同步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90】环监字第005号）和验收批复（环验【2008】155号）。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2007425224065001V）核发的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粉尘：1.606t/a，二氧化硫：7.33t/a、氮氧化物：16.06t/a。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开炭严格履行环保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辽环函【2008】13号）和验收批复（辽环验【2012】42号）。环评确认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81吨/年，工业粉尘12吨/年，烟尘33吨/年，氮氧化物81吨/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开封炭素、鞍山开炭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环境应急预



案电子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开封炭素、鞍山开炭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按照污染物监测频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示。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期填报河南省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和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定期公开公司基本信息、生产运行情况、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污染物监测数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情况。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年1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7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了平煤隆基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公司总股本由2,024,061,798股变更为2,081,139,323股。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10.62万元收购青岛瀚博厚宇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平瀚博14%股权、以748.93万元收购平顶山豪诚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平瀚博8%股权、以187.23万元收购苏州平美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平瀚博 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平瀚博 100%股权。2020年9月30日，中平瀚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资产注入等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万盛新，吸收合并完成后，万盛新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恒观，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恒观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凤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新乡市智联电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平煤阳光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锐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恒锐新置出资产为持有的金刚线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拟置入资产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名下同等价值的光伏电站资产（含股权）。同时，恒锐新将本次置入资产作为偿还所欠易成新能的借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本次置出的资产作为对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和交易各方对《资产置换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230号）为依据，确定恒锐新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0,497.49万元。平煤神马集团本次置出标的资产为18.76MW的光伏电站，转让价格为11,659.35万元（不低于支付对价的50%），该资产置换差价8,838.14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6个月之内完成其他置出资产审计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完成相关置换与交割事宜。截止2021年4月2日，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资产置换尚未进行实际交割，根



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前次资产置换方案的支付方式进行调整，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天源新能源电站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调整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并由易成新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等交易各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易成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243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 20,036.83 万元。2020 年12月30日、31 日，公司已收到开封东大支付的不低于50%交易对价 10,020 万元，开封东大尚需于6个月之内向公司支付剩余的对价款 10,016.83 万元。现易成环保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延伸光伏产业链，同意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出资1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平煤隆基光伏组件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建设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铝边框，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年产1,500万套，二期年产1,500万套。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利能光伏、通能光伏、许昌华晶100%股权划转给中原金太阳，利能光伏、通能光伏、许昌华晶成为中原金太阳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10月21日，许昌华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0年11月23日利能光伏、通能光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平瀚博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易成碳材料100%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易成碳材料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中平瀚博依法继承。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2,290,673	75.21%	57,077,525	0	0	-590,139,635	-533,062,110	989,228,563	47.5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433,182,795	70.81%	57,077,525	0	0	-511,839,858	-454,762,333	978,420,462	47.01%
3、其他内资持股	89,107,878	4.40%	0	0	0	-78,299,777	-78,299,777	10,808,101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531,760	2.74%	0	0	0	-54,412,273	-54,412,273	1,119,487	0.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576,118	1.66%	0	0	0	-23,887,504	-23,887,504	9,688,614	0.4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771,125	24.79%	0	0	0	590,139,635	590,139,635	1,091,910,760	52.47%
1、人民币普通股	501,771,125	24.79%	0	0	0	590,139,635	590,139,635	1,091,910,760	52.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24,061,798	100.00%	57,077,525	0	0	0	57,077,525	2,081,139,323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事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57,077,52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1,139,32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向首山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57,077,525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1日，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原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出于集团内部调整投资结构的需要，将其持有的130,172,904股易成新能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投”），2020年12月8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科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至此，河南科投持有公司130,1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3%，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毅	925,360	0	231,340	694,020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宋中学	92,536	0	0	92,536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张镞	15,000	0	3,750	11,250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597,793	0	329,597,79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72,904	0	130,172,904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27,949	0	52,069,161	44,258,788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10月14日
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97,180	0	28,377,693	1,119,487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10月14日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34,580	0	26,034,58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万建民	4,321,740	0	1,275,694	3,046,046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万建民	781,037	0	0	781,037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10月14日
陈文来	4,321,740	0	1,080,435	3,241,305	董监高任职期锁定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一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解锁其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李修东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叶保卫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郑建华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别文三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冯俊杰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张宝平	3,332,426	0	3,332,426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9日
宗超	3,124,149	0	1,301,729	1,822,420	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10月14日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0	57,077,525	0	57,077,525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645,206,524	57,077,525	590,139,635	112,144,41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11日	4.59	57,077,525	2020年12月31日	57,077,525		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146)	2020年12月28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12月16日	100	654,964	2020年12月23日	654,964		巨潮资讯网《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144)	2020年12月25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0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事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57,077,52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81,139,323股。

2020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30%的股权



事项，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为654,964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的过户手续，公司合计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24,061,798股变更为2,081,139,323股。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989,228,563股，占总股本的47.53%；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091,910,760股，占总股本的52.47%。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93.94亿元，较年初增加5.61%；负债总额为41.28亿元，较年初增加20.39%；净资产总额为52.66亿元，较年初减少3.66%；资产负债率为43.94%，较年初增加5.39%。

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77,755,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8%	977,755,244	0	877,084,149	100,671,095	质押	50,335,500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4%	329,597,793	0	0	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30,172,904	130,172,904	0	130,172,90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3%	96,327,949	0	44,258,788	52,069,161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57,077,525	57,077,525	57,077,525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4,094,300	14,094,300	0	14,094,30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3,017,290	-13,017,290	0	13,017,290		
姜维海	境内自然人	0.30%	6,260,364	-1,461,800	0	6,260,364		
宋贺臣	境内自然人	0.28%	5,857,557	0	0	5,857,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195,000	5,195,000	0	5,19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平煤隆基 30% 股权事项，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6 月，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172,904 股股份转给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一。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597,793	人民币普通股	329,597,793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172,904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2,90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71,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0,671,09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69,161	人民币普通股	52,069,161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4,30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17,29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290
姜维海	6,260,364	人民币普通股	6,260,364
宋贺臣	5,857,557	人民币普通股	5,857,5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000
冯俊杰	3,045,926	人民币普通股	3,045,92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毛	2008 年 12 月 03 日	914100006831742526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为：平煤股份（601666.SH）和神马股份（600810.SH）。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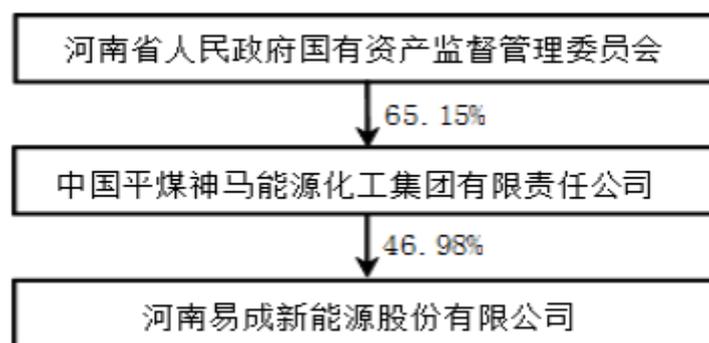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王守军	1994 年 11 月 17 日	6,000 万	受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开发、建设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及招投标代理，投资项目的物资贸易，产品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首山化工完成了发行654,96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易成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124018），公司参照以下披露。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不适用

二、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964	65,496,400.00	100.00%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178.60	132,696.76	-79.52%
流动比率	109.30%	162.73%	-53.43%
资产负债率	43.94%	38.55%	5.39%
速动比率	75.45%	129.47%	-54.0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61%	56.31%	-41.70%
利息保障倍数	-0.15	8.37	-101.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1	33.77	-87.2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2	10.73	-72.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本期实现 27,178.60 万元，较上期减少 79.5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减少影响。
- 2、流动比率本期 109.30%，较上期减少 53.43%，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存货增加影响。
- 3、速动比率本期 75.45%，较上期减少 54.0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存货增加影响。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 本期 14.61%，较上期减少 41.70%，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减少影响。
- 4、利息保障倍数本期-0.15，较上期减少 101.79%，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减少影响。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31，较上期减少 87.24%，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2，较上期减少 72.79%，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利润减少影响。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安乐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20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21日					
曹德彧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2	2021年02月07日	2022年11月21日					
万善福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王少峰	董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21日					
穆彬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吕晶晶	董事	现任	女	43	2020年09月13日	2022年11月21日					
王文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21日					
梁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3	2021年01月12日	2022年11月21日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7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王军胜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	2022年					



					11月22日	11月21日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50	2019年11月05日	2022年11月21日					
万建民	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55	2020年04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5,102,777		770,000		4,332,777
石涛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20年03月29日	2022年11月21日					
张闹祺	副总裁	现任	男	36	2020年09月13日	2022年11月21日					
兰晓龙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6年07月12日	2022年11月21日					
杨光杰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20年08月25日	2022年11月21日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陈文来	董事长	离任	男	57	2018年07月19日	2020年04月20日	4,321,740		1,740		4,320,000
周志民	董事、总裁	离任	男	60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02月04日					
郭选政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4月20日					
李磊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09月10日					
崔屹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7年08月21日	2020年04月20日					
李新海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9年11月22日	2021年01月12日					



					日	日					
江泳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0	2016年 07月29 日	2020年 03月26 日					
合计	--	--	--	--	--	--	9,424,517	0	771,740	0	8,652,77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江泳	财务总监	离任	2020年03月26日	工作调整
石涛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年03月29日	董事会聘任
陈文来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4月20日	工作需要
王安乐	董事、董事长	被选举	2020年05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郭选政	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20日	工作需要
王少峰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
崔屹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4月20日	个人原因
王文静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2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万建民	常务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4月20日	董事会聘任
杨光杰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8月25日	董事会聘任
张闹祺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9月13日	董事会聘任
李磊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10日	工作调整
吕晶晶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1月09日	股东大会选举
李新海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1月12日	个人原因
梁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1月28日	股东大会选举
周志民	董事、总裁	离任	2021年02月04日	工作调整
曹德彧	总裁	被选举	2021年02月07日	董事会聘任
曹德彧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2月23日	股东大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有9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安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师，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1年9月至2002年3月在神马股份原丝一厂、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2年3 月至2002年9月任神马股份战略 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神马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发展 战略研究与投资部（技术中心）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 年7月任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毕业）；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曹德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 1996年10月，任平顶山焦化厂质量管理处中心化验室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平顶山焦化厂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劳资处处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 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2021年2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裁。

万善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木建筑工程处技术员、主管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运销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



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主任；2019年11月29日至今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穆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在开封注射器厂工作；1988年10月至1993年10月，在开封市塑料编织袋总厂工作；1993年11月至2003年5月，在开封市政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3年6月至今任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07月01日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1月28日至今任开封发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11日至今任河南开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04月07日至今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晶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02月至2007年10月任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7年10月至2008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2008年07月至2009年02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主管；2009年02月至2009年07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业务经理；2009年07月至2011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0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08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亚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甘肃省医药总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8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2018年5月16日至今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29日至今任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23日任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独立董事；2020年1月1日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1982年至1985年，在天津仪表无线电学校，任讲师；1988年至1991年，在天津师范大学实验中心，任工程师；1994年至1996年，在中科院化学所进行博士后研究，研究分子反应动力学；1996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究员，从事太阳能电池的研究，曾任光伏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副所长；1999年至2000年，在美国纽约



州健康署Wadsworth中心做研究助理；2000年至2002年，在美国Ohio州Toledo大学物理与天文系做研究助理；2005年至今，进入中科院电工所任太阳能电池技术研究室主任；2018年11月19日至今任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2011年4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与美国密西根大学，获双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8年4月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师从能源材料领域著名科学家、斯坦福大学能源中心主任崔屹教授，同时受美国科学院院士，诺贝尔物理奖得主朱棣文教授联合培养；2017年至2018年度担任斯坦福大学中国学生会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分别于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副教授，撰写学术论文33篇，专著1本，全部学术著作引用达7000余次；2021年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3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1名，任期三年，其简历如下：

梁红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1日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秘书处处长；2019年11月29日至今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军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进入安钢集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12年至今任安钢集团财务部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会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95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平顶山易成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3月至2007年9月在平顶山煤业（集团）



易盟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监察科副科长；2007年9月至2018年1月在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女工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副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德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平顶山焦化厂质量管理处中心化验室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平顶山焦化厂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劳资处处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焦化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2021年2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万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毕业于武汉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平煤集团机电装备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平煤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3年12月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毕业；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平煤集团多经处、装备事业部工作，任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石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起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作，1991年至1994年在平煤集团建材厂财务科工作，1994年至2007年历任平煤集团运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科科长；2007年至2010年任平煤物业服务中心副总会计师；



2010年至2016年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总会计师；2016年至2019年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总会计师；2019年至2020年3月任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闯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08月至2014年06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工作；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06月至2017年03月任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其间：2014年09月至2017年07月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比较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获法学博士）；2017年01月至2018年11月任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法律顾问；2018年11月至2019年04月任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法律顾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派驻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组成员；2019年04月至今任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兰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煤炭施工设备租赁站工作；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工作；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丝厂担任技术员、工段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开发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科员、管理室主任，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煤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常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中孚实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工作，历任绩效考核员、绩效考核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办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万善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王安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工程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			是
王少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是
梁红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秘书处处长	2016年05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穆彬	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06月05日		是
穆彬	开封发投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28日		否
穆彬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7日		否
穆彬	河南开封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1日		否
穆彬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7月01日		否
吕晶晶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8年11月01日		是
王少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张亚兵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29日		是
张亚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16日		是
张亚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01日	是
张亚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0年01月01日		是
张亚兵	广东溢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3日		是
王文静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9日		是



王文静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王文静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01日		是
王文静	中科院电工所	太阳能电池技术 研究室主任	2005年01月01日		是
梁正	上海交通大学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 中心	副教授	2020年12月01日		是
王军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总监	2012年03月01日		是
王军胜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经理	2014年10月01日		否
王军胜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 事、经理	2016年04月22日		否
王军胜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1日		否
王军胜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1日	2020年06月08日	否
王军胜	大唐安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1日		否
梁红霞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张闹祺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 理、法律顾问	2019年03月25日		否
石涛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2020年09月01日		否
石涛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8日	否
常兴华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9月01日		否
常兴华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7日		否
杨光杰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01日		否
杨光杰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0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行业平均报酬水平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本报告期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362.9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安乐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0	是
曹德彧	董事、总裁	男	52	现任	0	是
万善福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王少峰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穆彬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吕晶晶	董事	女	43	现任	0	是
梁正	独立董事	男	33	现任	0	否
王文静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4	否
张亚兵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否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女	47	现任	0	是
王军胜	监事	男	53	现任	0	否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现任	16.86	否
万建民	常务副总裁	男	55	现任	52.29	否
兰晓龙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30.18	否
杨光杰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30.77	否
张闹祺	副总裁	男	36	现任	11.26	否
石涛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33.84	否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30.18	否
陈文来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82.91	否
周志民	董事、总裁	男	59	离任	48.28	否
郭选政	董事	男	48	离任	0	是
李磊	董事	男	59	离任	0	是
崔屹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2	否
李新海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6	否
江泳	财务总监	男	50	离任	8.37	否



合计	--	--	--	--	362.94	--
----	----	----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006
销售人员	75
技术人员	654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568
其他	33
合计	4,4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0
本科	645
大专	1,395
中专及以下	2,306
合计	4,416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有利于公司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制度。公司薪酬制度的设计以激励性、公平性为原则，结合经营及行业特点，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等综合指标来评定各级别的工作报酬，保持了核心岗位薪资水平的市场竞争力，吸引并留住有用人才，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长期致力于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养，为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素质及专业技能，公司根据实际结合员工的培训需求安排，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形式以内训、外训相结合，授课内容广泛，主要以技术、管理相结合，通过年度培训计划与在岗技能实操的练习双管齐下，让员工快速理解与掌握培训内容，从而较快适应公司发展需求。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同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和决策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其财务、行业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决策建言献策，并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委员会根据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和履行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现有监事会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通过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明确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作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上市公司，



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牢记着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求用实际行动发展企业，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上独立运作，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与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三会”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01%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02月0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8)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57%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5月12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6)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74%	2020年07月08日	2020年07月0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4)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24%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31)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7.27%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43)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屹	3	0	3	0	0	否	0
李新海	12	0	12	0	0	否	0
张亚兵	12	0	12	0	0	否	1
王文静	9	0	9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项目建设、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出售资产、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履行对全体股东诚信及勤勉义务，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公正、客观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提坏账准备事项，并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提出建议，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同时，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宜，形成决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名，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探讨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促进相关事项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加服务的理念，不断完善内部管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 出现以下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具体为: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 导致重大损失;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2)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净利润的 5%), 但高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3)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净利润的 3%)。</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利润总额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且小于 5% 的,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小于利润总额 3% 的, 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易成新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870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994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铨、刘国平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9943 号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成新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成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报表附注六、注释43。易成新能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为3,968,500,794.05元，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由于收入是易成新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3) 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 (4) 分客户和分产品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 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
- (6) 检查本年度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分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易成新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31,226,264.23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4,720,192.26元，其账面价值占2020年底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1.25%。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开封炭素生产链和供应链均受到较大影响，业绩下滑超出预期，出口市场方面，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国际贸易业务萎缩；同时，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石墨电极产品出口业务开展受阻。国内市场方面，石墨电极行业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需求减弱，导致产品售价、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公司管理层结合存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以及目前的销售价格和库存数量测算可回收金额确定跌价金额。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管理层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存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 (3) 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及其合理性，特别是管理层对相关存货目前销售价格的估计，是否与市场情况相符；
- (4) 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
- (5) 评估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易成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成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成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成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成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



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成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易成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国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7,482,157.11	1,956,755,52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034,044.16	685,409,753.22
应收账款	345,435,180.27	497,058,334.62
应收款项融资	48,434,003.80	132,172,667.04
预付款项	30,709,561.25	38,042,34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641,882.24	105,977,68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6,506,071.97	950,484,893.46
合同资产	1,519,925.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24.89	
其他流动资产	388,842,356.01	285,241,150.73
流动资产合计	4,298,658,807.43	4,651,142,36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89,461.10	
长期股权投资	64,625,442.82	78,460,35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628.57	906,62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6,582,377.95	2,523,585,359.11
在建工程	747,463,721.90	1,102,567,83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2,584,840.03	227,739,281.10
开发支出		
商誉	23,061,133.92	
长期待摊费用	51,272,305.13	71,765,2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73,966.74	79,687,5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346,285.39	159,291,5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5,306,163.55	4,244,003,908.68
资产总计	9,393,964,970.98	8,895,146,27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9,000,000.00	9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1,216,501.34	641,862,982.65
应付账款	1,107,857,596.90	666,338,928.46
预收款项		67,249,822.16
合同负债	47,462,9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31,381.55	34,610,493.44



应交税费	5,709,074.44	10,710,592.35
其他应付款	229,605,072.47	186,328,531.54
其中：应付利息	910,659.02	5,013,330.57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428,225.63	315,148,845.68
其他流动负债	5,374,011.82	
流动负债合计	3,932,984,816.16	2,858,250,19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9,497,71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6,801,400.60	63,456,18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48,437,569.55	56,934,87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736,685.35	570,391,061.14
负债合计	4,127,721,501.51	3,428,641,25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1,139,323.00	2,024,06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45,824.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409,782.23	678,342,91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20,649,617.12
专项储备	3,468,549.61	6,962,265.66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1,263,440.86	1,886,731,4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7,011,339.56	4,618,782,851.29
少数股东权益	429,232,129.91	847,722,1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6,243,469.47	5,466,505,01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3,964,970.98	8,895,146,270.13

法定代表人：王安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40,717.70	176,338,80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524,222.44	105,847,962.84
应收账款	405,506,324.27	322,272,36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9,066.74	12,012,745.00
其他应收款	1,142,598,374.30	773,691,640.09
其中：应收利息	32,308,605.71	23,152,820.44
应收股利		
存货	119,972.84	119,97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56,987.67	32,911,339.63
流动资产合计	1,807,055,665.96	1,423,194,83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9,854,525.83	5,863,357,25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452.65	1,305,86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4,601.70	2,567,77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2,511,580.18	5,867,230,903.60
资产总计	8,029,567,246.14	7,290,425,74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000,000.00	2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606,744.37	178,895,332.35
应付账款	55,097,014.43	56,125,697.33
预收款项		176,535.80
合同负债	26,080,259.29	
应付职工薪酬	749,769.82	254,464.28
应交税费	304,551.23	54,909.22
其他应付款	573,503,554.15	540,157,756.00
其中：应付利息	31,574,217.36	8,245,991.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407,059.20
其他流动负债	3,390,433.71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32,327.00	1,084,071,75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497,715.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97,715.2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316,430,042.20	1,084,371,75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1,139,323.00	2,024,06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16,045,824.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52,187,895.31	4,904,935,84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未分配利润	-565,569,875.35	-752,277,69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137,203.94	6,206,053,98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9,567,246.14	7,290,425,740.3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8,500,794.05	5,982,139,363.49
其中：营业收入	3,968,500,794.05	5,982,139,36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9,140,974.41	4,608,906,319.97
其中：营业成本	3,677,986,883.99	3,849,507,14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853,315.08	45,580,111.87
销售费用	28,852,474.43	163,955,685.88
管理费用	221,513,844.19	243,507,651.76
研发费用	161,806,503.97	210,797,542.01
财务费用	88,127,952.75	95,558,184.3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0,254.01	124,683,990.36
利息收入	18,638,993.64	27,757,764.19
加：其他收益	29,825,934.25	34,228,191.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35,442.10	-4,244,3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77,801.73	-4,244,39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273,993.98	-41,426,39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21,454.25	-453,548,86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23.58	1,156,46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53,440.70	909,398,052.48
加：营业外收入	37,975,023.51	4,860,659.81
减：营业外支出	1,648,242.77	2,306,73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26,659.96	911,951,979.83



减：所得税费用	-33,446,548.25	242,975,94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0,111.71	668,976,039.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0,111.71	668,976,03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68,009.84	602,094,413.39
2.少数股东损益	-27,612,101.87	66,881,626.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49,617.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49,61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49,617.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80,111.71	648,326,42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68,009.84	581,444,79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12,101.87	66,881,62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5	0.29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5	0.29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73,563.73	29,422,670.69
减：营业成本	18,871,378.78	33,509,406.13
税金及附加	369,411.85	1,343,145.70
销售费用		26,008.90
管理费用	34,318,763.33	57,249,848.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654,440.72	9,694,149.24
其中：利息费用	33,515,093.03	21,907,625.56
利息收入	2,955,287.02	12,490,462.51
加：其他收益	864,340.68	706,50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13,655.52	25,875,6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4,644.48	-4,244,390.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689,388.46	-93,686,14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05,708.72	-12,685,91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59.44	476,902.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706,804.43	-151,712,936.13
加：营业外收入	132,150.66	738,381.92
减：营业外支出	131,138.45	224,4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07,816.64	-151,199,006.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07,816.64	-151,199,00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07,816.64	-151,199,00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707,816.64	-165,199,006.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5,105,803.46	4,877,392,71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8,258.33	8,918,75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4,724.90	69,430,1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1,628,786.69	4,955,741,58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522,737.71	2,667,980,25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09,933.46	340,683,52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94,131.83	656,125,0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16,422.43	183,044,82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1,643,225.43	3,847,833,61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5,561.26	1,107,907,9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34.00	634,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80,530.54	572,709,11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4,811.98	65,569,82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02,676.52	645,573,16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903,826.69	245,157,00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0,401.00	31,973,115.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54,227.69	277,130,1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51,551.17	368,443,04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0,000.00	14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80,000.00	14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00,000.00	2,12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00,000.00	1,501,069,5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280,000.00	3,776,369,58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2,000,000.00	3,4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155,466.96	135,607,39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5,319.86	29,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27,506.10	974,142,97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282,973.06	4,538,150,3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02,973.06	-761,780,78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35,708.24	14,701,26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4,671.21	729,271,49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566,027.36	1,605,370,698.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473,980.41	469,959,56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55,92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44,685.98	470,221,8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74,591.07	940,181,38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81,211.48	466,556,80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0,438.13	10,988,54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24.79	1,340,69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12,734.58	602,999,26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50,508.98	1,081,885,3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5,917.91	-141,703,91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634,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200,000.00	572,709,112.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64,679,6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03,000.00	668,143,0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98.98	22,68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60,401.00	151,867,462.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000.00	6,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14,599.98	157,970,15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8,400.02	510,172,88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000,000.00	71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32,000.00	1,080,3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32,000.00	1,799,2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0	1,18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1,144.27	33,100,03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00,000.00	90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91,144.27	2,125,000,03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0,855.73	-325,732,03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	1,51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3,331.47	42,738,44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06,807.85	20,268,36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60,139.32	63,006,807.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2,024,061.				678,342,917.		-20,649,617.	6,962,	43,334,036.4		1,886,731,45		4,618,782,85	847,722,161.	5,466,505.01	



额	798.00			63		12	265.66	2		0.70		1.29	42	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061,798.00			678,342,917.63		-20,649,617.12	6,962,265.66	43,334,036.42		1,886,731.45		4,618,782.85	847,722,161.42	5,466,50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77,525.00		16,045,824.56	194,066,864.60			-3,493,716.05			-45,468,009.84		218,228,488.27	-418,490,031.51	-200,261,54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68,009.84		-45,468,009.84	-27,612,101.87	-73,080,111.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77,525.00		16,045,824.56	194,066,864.60								267,190,214.16	-343,836,723.90	-76,646,509.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077,525.00			204,854,468.27								261,931,993.28	-354,624,327.57	-92,692,334.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045,824.56									16,045,824.56		16,045,824.5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787,603.67								-10,787,603.67	10,787,603.67	
(三)利润分配													-43,653,526.98	-43,653,526.98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653,526.98	-43,653,526.9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93,716.05	-3,493,716.05
1. 本期提取														16,843,822.05	16,843,822.05
2. 本期使用														-20,337,538.10	-20,337,538.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1,139,323.00		16,045,824.56	872,409,782.23		-20,649,617.12	3,468,549.61	43,334,036.42		1,841,263,440.86		4,837,011,339.56	429,232,129.91	5,266,243,469.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804.02 1.00				2,276,302.74 6.63			6,727,135.50	43,334,036.42		1,284,637.03 7.32	4,113,804.97 6.87	634,824,146.77	4,748,629,12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4.02 1.00				2,276,302.74 6.63			6,727,135.50	43,334,036.42		1,284,637.03 7.32	4,113,804.97 6.87	634,824,146.77	4,748,629,12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257.77 777.00				-1,597,959.82 9.00		-20,649,617.12	235,130.16			602,094,413.38	504,977,874.42	212,898,014.65	717,875,88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49,617.12				602,094,413.38	581,444,796.26	66,881,626.08	648,326,42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1,257.77 777.00				-1,597,959.82 9.00							-76,702,052.00	174,102,052.00	97,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1,257.77 777.00											1,521,257.77 7.00	149,400,000.00	1,670,657,77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97,959.82							-1,597,959.82	24,702,052.00	-1,573,257,777.00
(三) 利润分配													-29,880,000.00	-29,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9,880,000.00	-29,88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5,130.16					235,130.16	1,794,336.57	2,029,466.73
1. 本期提取							42,025,122.27					42,025,122.27	-7,662,544.77	34,362,577.50
2. 本期使用							-41,789,992.11					-41,789,992.11	9,456,881.34	-32,333,110.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61,798.00				678,342,917.63		-20,649,617.12	6,962,265.66	43,334,036.42		1,886,731,450.70		4,618,782,851.29	847,722,161.42	5,466,505,012.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24,061,798.00				4,904,935,843.70		-14,000,000.00		43,334,036.42	-752,277,691.99		6,206,053,98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4,061,798.00				4,904,935,843.70		-14,000,000.00		43,334,036.42	-752,277,691.99		6,206,053,98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077,525.00			16,045,824.56	247,252,051.61					186,707,816.64		507,083,21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707,816.64		186,707,81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077,525.00			16,045,824.56	247,252,051.61							320,375,401.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077,525.00											57,077,52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6,045,824.56								16,045,824.5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47,252,051.61							247,252,051.6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1,139,323.00			16,045,824.56	5,152,187,895.31		-14,000,000.00		43,334,036.42	-565,569,875.35		6,713,137,203.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	未分配利	其他	所有者权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积 股	合收益		积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804,021.00				1,977,250,937.16			43,334,036.42	-601,078,685.39		1,922,310,30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804,021.00				1,977,250,937.16			43,334,036.42	-601,078,685.39		1,922,310,30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257.77				2,927,684,906.54	-14,000,000.00			-151,199,006.60		4,283,743,67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0,000.00			-151,199,006.60		-165,199,00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1,257.77				2,927,684,906.54						4,448,942,68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1,257.77										1,521,257,77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27,684,906.54						2,927,684,906.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61.79				4,904,935.843.70		-14,000,000.00		43,334,036.42	-752,277,691.99		6,206,053,986.13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经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新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以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643.56万元,按1.01:1比例折为10,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8年10月8日,新大新材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100026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3.40元,并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新大新材”,股票代码300080。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1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并于2012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36,400万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88号），同意公司以6.41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收购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138,804,0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02,804,021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会议决定：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1月27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新大新材”变更为“易成新能”。同时，公司收到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2681294387。

2019年4月30日，易成新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9年4月29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9号]，原则同意易成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开封炭素全体股东100%股权方案。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开封炭素10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521,257,777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24,061,798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易成新能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易成新能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首山化工公司持有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平煤隆基30%股权作价人民币32,748.23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0%，即26,198.58万元。

2020年4月29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方案。

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同意易成新能公司向首山化工公司发行57,077,525股股份和654,96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截至2020年12月11日止，平煤隆基公司的股权变更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易成新能公司已取得30%股权，本次发行后易成新能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57,077,525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81,139,32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81,139,323股，注册资本为2,081,139,323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总部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质品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生产与销售、负极材料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金刚线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运营等。还包括炭素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化工产品（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4.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80.20	80.20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80.20	80.2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67.69	67.69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26.67	26.67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40.00	40.0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40.00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8.00	28.00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40.00	40.00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康县融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市凤泉区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特定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



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20、15	5.00	19.00、9.50、4.75、6.33
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专有技术	5~2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3~10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标准为项目中试阶段之前的各项活动都属于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判断标准为项目是否进入中试阶段，即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货物销售，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1. 售后回购

2.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3.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



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列报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备注
预收账款	67,249,822.16	-67,249,822.16	---	---
合同负债	---	59,513,116.96	59,513,116.96	---
其他流动负债	---	7,736,705.20	7,736,705.20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755,529.59	1,956,755,52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5,409,753.22	685,409,753.22	
应收账款	497,058,334.62	497,058,334.62	
应收款项融资	132,172,667.04	132,172,667.04	
预付款项	38,042,346.74	38,042,34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977,686.05	105,977,68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484,893.46	950,484,893.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41,150.73	285,241,150.73	
流动资产合计	4,651,142,361.45	4,651,142,36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60,353.20	78,460,35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6,628.57	906,62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3,585,359.11	2,523,585,359.11	



在建工程	1,102,567,832.19	1,102,567,83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739,281.10	227,739,28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765,283.64	71,765,2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87,574.71	79,687,5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91,596.16	159,291,5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4,003,908.68	4,244,003,908.68	
资产总计	8,895,146,270.13	8,895,146,27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862,982.65	641,862,982.65	
应付账款	666,338,928.46	666,338,928.46	
预收款项	67,249,822.16		-67,249,822.16
合同负债		59,513,116.96	59,513,116.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610,493.44	34,610,493.44	
应交税费	10,710,592.35	10,710,592.35	
其他应付款	186,328,531.54	186,328,531.54	
其中：应付利息	5,013,330.57	5,013,330.57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148,845.68	315,148,845.68	
其他流动负债		7,736,705.20	7,736,705.20
流动负债合计	2,858,250,196.28	2,858,250,19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456,188.03	63,456,18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递延收益	56,934,873.11	56,934,87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391,061.14	570,391,061.14	
负债合计	3,428,641,257.42	3,428,641,25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4,061,798.00	2,024,06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8,342,917.63	678,342,91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20,649,617.12	
专项储备	6,962,265.66	6,962,265.66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6,731,450.70	1,886,731,4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8,782,851.29	4,618,782,851.29	
少数股东权益	847,722,161.42	847,722,16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6,505,012.71	5,466,505,01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5,146,270.13	8,895,146,270.1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38,807.85	176,338,80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847,962.84	105,847,962.84	
应收账款	322,272,368.46	322,272,368.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12,745.00	12,012,745.00	
其他应收款	773,691,640.09	773,691,640.09	
其中：应收利息	23,152,820.44	23,152,820.44	
应收股利			
存货	119,972.84	119,97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11,339.63	32,911,339.63	
流动资产合计	1,423,194,836.71	1,423,194,836.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3,357,255.69	5,863,357,25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869.65	1,305,869.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67,778.26	2,567,77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7,230,903.60	5,867,230,903.60	
资产总计	7,290,425,740.31	7,290,425,74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	2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895,332.35	178,895,332.35	
应付账款	56,125,697.33	56,125,697.33	
预收款项	176,535.80		-176,535.80
合同负债		156,226.37	156,226.37
应付职工薪酬	254,464.28	254,464.28	
应交税费	54,909.22	54,909.22	
其他应付款	540,157,756.00	540,157,756.00	
其中：应付利息	8,245,991.66	8,245,991.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9,407,059.20	89,407,059.20	
其他流动负债		20,309.43	20,309.43
流动负债合计	1,084,071,754.18	1,084,071,75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1,084,371,754.18	1,084,371,754.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4,061,798.00	2,024,06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4,935,843.70	4,904,935,84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未分配利润	-752,277,691.99	-752,277,69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6,053,986.13	6,206,053,98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0,425,740.31	7,290,425,740.31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	3%、5%、6%、9%、16%



	不动产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100070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18年9月12日），证书编号GR20184100047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100051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开封炭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9月15日），证书编号GR20202100003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按



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于2018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证书编号GR201841001569，有效期三年，报告期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2015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2016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2018年开始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本期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0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优惠。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示的工业废水处理项目，自2016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3免3减半优惠，本期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目录》中所列的提供污水处理劳务，自2016年5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该条件并从2019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开始取得经营收入。本期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80,072,156.31	1,605,370,698.57
其他货币资金	617,410,000.80	351,384,831.02
合计	2,097,482,157.11	1,956,755,529.59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17,916,129.75	351,384,831.0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7,745,492.46	347,331,792.83
信用证保证金	9,664,508.34	2,198,296.43
履约保证金	---	1,854,641.76
存出投资款	---	1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506,128.95	---
合计	617,916,129.75	351,384,831.0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1,034,044.16	684,891,145.95
商业承兑票据		518,607.27
合计	221,034,044.16	685,409,753.2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1,034,044.16	100.00%			221,034,044.16	685,910,732.55	100.00%	500,979.33	0.07%	685,409,753.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21,034,044.16	100.00%			221,034,044.16	684,891,145.95	99.85%			684,891,145.95
商业承兑汇票						1,019,586.60	0.15%	500,979.33	49.14%	518,607.27
合计	221,034,044.16	100.00%			221,034,044.16	685,910,732.55	100.00%	500,979.33	0.07%	685,409,753.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0,979.33		500,979.33			0.00
合计	500,979.33		500,979.33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9,913,567.13
合计	209,913,567.13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952,995.21	
合计	714,952,995.2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695,710.11	18.21%	98,695,710.11	100.00%		34,517,128.89	4.99%	34,517,128.89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23,253.11	16.15%	87,523,253.11	100.00%		22,340,380.61	3.23%	22,340,380.61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2,457.00	2.06%	11,172,457.00	100.00%		12,176,748.28	1.76%	12,176,748.28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162,304.64	81.79%	97,727,124.37	22.05%	345,435,180.27	657,683,637.58	95.01%	160,625,302.96	24.42%	497,058,334.62
其中：										
账龄组合	443,162,304.64	81.79%	97,727,124.37	22.05%	345,435,180.27	657,683,637.58	95.01%	160,625,302.96	24.42%	497,058,334.62
其中：易成新能	290,069,312.21	53.54%	74,067,805.26	25.53%	216,001,506.95	523,289,999.92	75.60%	135,408,598.74	25.88%	387,881,401.18
开封炭素	153,092,992.43	28.25%	23,659,319.11	15.45%	129,433,673.32	134,393,637.66	19.41%	25,216,704.22	18.76%	109,176,933.44
合计	541,858,014.75	100.00%	196,422,834.48	36.25%	345,435,180.27	692,200,766.47	100.00%	195,142,431.85	28.19%	497,058,334.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8,695,710.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500.01	885,500.01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32,771.00	3,532,771.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000.00	6,68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0	1,935,00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97,109.60	7,297,109.6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022.95	2,974,022.95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723,096.93	7,723,096.93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市迪凯能科技有限公司	8,930,650.90	8,930,650.9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82,022.30	5,682,022.3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8,835.00	2,978,835.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39,728.30	2,039,728.3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河北华之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9,516.00	3,589,516.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河南倚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962,120.00	41,962,12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洛阳市高瑞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9,729.62	79,729.62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洛阳市君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87.50	1,287.5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陈乐	394,320.00	394,320.00	100.00%	财务困难，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98,695,710.11	98,695,710.11	--	--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易成新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67,805.2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138,761.26	5,756,938.07	5.00%
1-2 年	74,210,564.07	7,421,056.40	10.00%
2-3 年	29,115,740.66	4,367,361.11	15.00%
3-4 年	30,163,593.08	15,081,796.54	50.00%
4-5 年	40,907,464.29	40,907,464.29	100.00%
5 年以上	533,188.85	533,188.85	100.00%
合计	290,069,312.21	74,067,805.2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开封炭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59,319.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599,152.24	6,729,957.62	5.00%
1-2 年	1,000,653.18	100,065.32	10.00%
2-3 年	509,233.52	152,770.06	30.00%
3-4 年	468,855.67	234,427.84	50.00%
4-5 年	364,997.77	291,998.22	80.00%
5 年以上	16,150,100.05	16,150,100.05	100.00%
合计	153,092,992.43	23,659,319.1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867,113.50
1 至 2 年	78,186,817.25
2 至 3 年	42,062,509.78



3 年以上	171,741,574.22
3 至 4 年	39,562,928.63
4 至 5 年	115,489,419.24
5 年以上	16,689,226.35
合计	541,858,014.7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4,517,128.89	19,131,236.50		979,628.40	46,026,973.12	98,695,710.1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60,625,302.96	12,985,958.31	95,505,907.18		19,621,770.28	97,727,124.37
合计	195,142,431.85	32,117,194.81	95,505,907.18	979,628.40	65,648,743.40	196,422,834.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505,907.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95,505,907.18	--

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979,628.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峰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尾款	53,224.90	确认无法收回坏账	法律诉讼	否



邢台洁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尾款	926,403.50	确认无法收回坏账	法律诉讼	否
合计	--	979,628.4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9,108,550.00	9.06%	3,446,870.57
第二名	43,958,900.77	8.11%	3,748,725.19
第三名	41,962,120.00	7.74%	41,962,120.00
第四名	18,359,252.53	3.39%	917,962.63
第五名	16,529,229.00	3.05%	10,524,410.50
合计	169,918,052.30	31.3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34,003.80	132,172,667.04
合计	48,434,003.80	132,172,667.0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11,562.20	93.49%	35,447,194.48	93.18%
1 至 2 年	1,262,452.80	4.11%	2,428,636.01	6.38%
2 至 3 年	593,886.00	1.93%	155,910.31	0.41%
3 年以上	141,660.25	0.47%	10,605.94	0.03%
合计	30,709,561.25	--	38,042,346.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672,822.6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无锡佳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91,036.03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14,550.39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海城市奥寰化工有限公司	2,460,511.8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开封新奥燃气公司	2,068,177.68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21,007,098.56	---	---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641,882.24	105,977,686.05
合计	108,641,882.24	105,977,686.05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292,518.54	20,869,820.66
往来款	6,198,771.02	123,181,167.00
备用金	1,461,076.10	1,318,351.10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168,300.00	
其他	12,697,788.26	15,532,915.18
合计	121,818,453.92	160,902,253.9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4,712.89	54,299,855.00		54,924,567.8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698,360.20	14,867,997.24		20,566,357.44
本期转回		51,950,659.72		51,950,659.72
其他变动	-1,168,873.38	-10,522,823.01	1,328,002.46	-10,363,693.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54,199.71	6,694,369.51	1,328,002.46	13,176,571.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163,522.44
1 至 2 年	1,544,075.75
2 至 3 年	13,275,601.07
3 年以上	3,835,254.66
3 至 4 年	1,618,862.00
4 至 5 年	16,848.65
5 年以上	2,199,544.01
合计	121,818,453.9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28,002.46	1,328,002.4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4,924,567.89	20,566,357.44	51,950,659.72		-11,691,696.39	11,848,569.22
合计	54,924,567.89	20,566,357.44	51,950,659.72		-10,363,693.93	13,176,571.68

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50,659.7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51,950,659.72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168,300.00	1 年以内	82.23%	5,008,415.00
汴东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代垫款	12,514,556.91	2-3 年	10.27%	3,754,367.07



河南倚韵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697.02	2-3 年、3-4 年	0.58%	237,994.77
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1,127.26	3-4 年	0.53%	641,127.26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553,137.00	1-2 年	0.45%	55,313.70
合计	--	114,587,818.19	--	94.06%	9,697,217.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904,149.85	15,663,324.43	280,240,825.42	206,270,972.25	7,885,202.62	198,385,769.63
在产品	278,835,694.72	44,241,230.78	234,594,463.94	209,557,484.43	35,004,826.61	174,552,657.82
库存商品	535,786,783.21	161,251,809.93	374,534,973.28	515,697,080.71	222,414,933.17	293,282,147.54
发出商品	61,667,822.07	787,778.65	60,880,043.42	57,432,730.29		57,432,730.29
自制半成品	21,741,841.67	6,903,844.14	14,837,997.53	70,896,152.11	5,915,780.89	64,980,371.22
委托加工物资	95,373,685.89	25,388,882.18	69,984,803.71	200,791,155.06	38,939,938.10	161,851,216.96
工程施工	41,916,286.82	20,483,322.15	21,432,964.67			



合计	1,331,226,264.23	274,720,192.26	1,056,506,071.97	1,260,645,574.85	310,160,681.39	950,484,893.46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85,202.62	3,744,419.45	6,677,318.22	2,643,615.86		15,663,324.43
在产品	35,004,826.61	29,263,227.40		20,026,823.23		44,241,230.78
库存商品	222,414,933.17	23,147,934.65	5,989,237.10	90,300,294.99		161,251,809.93
发出商品		787,778.65				787,778.65
自制半成品	5,915,780.89	857,998.22	130,065.03			6,903,844.14
委托加工物资	38,939,938.10	16,414,194.12		29,965,250.04		25,388,882.18
工程施工			20,483,322.15			20,483,322.15
合计	310,160,681.39	74,215,552.49	33,279,942.50	142,935,984.12		274,720,192.26

本期跌价准备其他增加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资产	1,599,921.82	79,996.09	1,519,925.73			
合计	1,599,921.82	79,996.09	1,519,925.7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3,624.89	
合计	53,624.89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1,492,977.02	35,856,867.08
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317,349,378.99	249,384,283.65
合计	388,842,356.01	285,241,150.73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收益权	40,726,222.16	9,336,761.06	31,389,461.10				4.76%~11.03



							%
合计	40,726,222.16	9,336,761.06	31,389,461.1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其他变动	9,336,761.06			9,336,761.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36,761.06			9,336,761.0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省开 炭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40,000,00 0.00			76,842.75						40,076,84 2.75	
小计	40,000,00 0.00			76,842.75						40,076,84 2.75	
二、联营企业											
河南华沐 通途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38,460,35 3.20			-7,254,64 4.48				31,205,70 8.72		0.00	



河南晟融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24,548,60 0.07	24,548,60 0.07	
小计	38,460,35 3.20			-7,254,64 4.48				31,205,70 8.72	24,548,60 0.07	24,548,60 0.07	
合计	78,460,35 3.20			-7,177,80 1.73				31,205,70 8.72	24,548,60 0.07	64,625,44 2.82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628.57	906,628.57
合计	906,628.57	906,628.5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东北特殊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66,582,377.95	2,522,969,171.77
固定资产清理		616,187.34
合计	3,666,582,377.95	2,523,585,359.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辅助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8,437,070.73	3,304,114,302.01	69,603,858.02	19,072,781.53	57,385,135.33	4,338,613,147.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9,008,698.18	1,040,113,497.73	95,314,667.02	7,362,033.88	62,000,592.59	1,543,799,489.40
(1) 购置	10,983,970.01	13,187,762.45	176,098.23	2,597,871.28	32,593,808.34	59,539,510.31
(2) 在建工程转入	313,195,640.93	920,852,496.51	95,138,568.79	226,824.73	27,746,264.04	1,357,159,795.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829,087.24	103,328,778.31		4,537,337.87	1,660,520.21	124,355,723.63
(4) 其他转入		2,744,460.46				2,744,460.46
3.本期减少金额	36,177,538.58	39,650,218.33	17,897,355.07	2,672,539.65	3,903,300.96	100,300,952.59
(1) 处置或报废		117,167.72		1,841,895.91		1,959,063.63
(2) 处置子公司	36,177,538.58	39,533,050.61	17,897,355.07	830,643.74	3,903,300.96	98,341,888.96
4.期末余额	1,191,268,230.33	4,304,577,581.41	147,021,169.97	23,762,275.76	115,482,426.96	5,782,111,684.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068,581.28	1,107,494,150.37	28,390,641.86	13,146,127.71	33,526,865.22	1,372,626,366.44
2.本期增加金额	40,940,266.94	271,295,867.11	13,248,681.25	4,644,758.58	10,812,764.65	340,942,338.53



(1) 计提	27,487,651.19	224,921,711.57	13,248,681.25	2,674,819.93	9,727,292.41	278,060,156.35
(2) 企业合并增加	5,684,427.00	19,041,680.39		1,969,938.65	1,050,269.25	27,746,315.29
(3) 其他转入	7,768,188.75	27,332,475.15			35,202.99	35,135,866.89
3.本期减少金额	8,514,870.01	20,739,409.85	11,433,880.51	1,897,815.46	1,241,613.66	43,827,589.49
(1) 处置或报废		29,497.20		1,408,052.44		1,437,549.64
(2) 处置子公司	8,514,870.01	20,709,912.65	11,433,880.51	489,763.02	1,241,613.66	42,390,039.85
4.期末余额	222,493,978.21	1,358,050,607.63	30,205,442.60	15,893,070.83	43,098,016.21	1,669,741,115.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4,536,434.67	377,210,238.23	172,008.94	169,957.07	928,970.50	443,017,609.41
2.本期增加金额		2,719,943.82		194.67	73,502.22	2,793,640.71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2,719,943.82		194.67	73,502.22	2,793,64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7,250.64		5,808.48		23,059.12
(1) 处置或报废		17,250.64		5,808.48		23,059.12
4.期末余额	64,536,434.67	379,912,931.41	172,008.94	164,343.26	1,002,472.72	445,788,19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4,237,817.45	2,566,614,042.37	116,643,718.43	7,704,861.67	71,381,938.03	3,666,582,377.95
2.期初账面价值	633,832,054.78	1,819,409,913.41	41,041,207.22	5,756,696.75	22,929,299.61	2,522,969,171.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2,041,705.43	34,714,639.24	61,939,823.16	25,387,243.03	
机器设备	648,679,212.41	247,903,579.44	270,080,086.41	130,695,546.56	
辅助设备	3,747,412.61	2,514,329.88	149,259.19	1,083,823.54	
运输工具	1,834,428.76	1,391,261.29	123,290.78	319,876.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55,857.07	2,794,693.79	493,523.74	667,639.54	
合计	780,258,616.28	289,318,503.64	332,785,983.28	158,154,129.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33,110,534.38	200,218,266.06	43,862,440.60	589,029,827.72
辅助设备	13,191,317.96	4,204,008.95		8,987,30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22.22	10,028.01		12,194.21
合计	846,324,074.56	204,432,303.02	43,862,440.60	598,029,330.9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疏勒利能综合楼	1,683,276.82	正在办理
疏勒利能 35kv 配电室及主控室	1,489,334.04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房屋	7,098,819.51	正在办理
合计	10,271,430.37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240.14
辅助设备		455,039.77
运输工具		35,709.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198.21
合计		616,187.34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47,463,721.90	1,102,567,832.19
合计	747,463,721.90	1,102,567,832.1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1,003,344.82		1,003,344.82	32,225,568.74		32,225,568.74
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	6,283,346.49		6,283,346.49			
研发楼项目				56,170,243.33		56,170,243.33
30KT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压型技术改造项目	105,096,238.55		105,096,238.55	94,272,784.71		94,272,784.71
针状焦提质增量技改	8,101,814.62		8,101,814.62	8,101,814.62		8,101,814.62
48kt/a 生电极制造系统及配料设施项目	24,895,524.81		24,895,524.81	92,339,442.09		92,339,442.09
洗油和混合葱油深加工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1,169,451.59	
4 万吨/年萘法苯酐项目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1,432,175.32	
6 万吨/年延迟沥青焦项目	502,413,593.09		502,413,593.09	453,111,788.58		453,111,788.58
VOC 治理工程	6,395,772.83		6,395,772.83	6,395,772.83		6,395,772.83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装置技改项目				256,834,130.47		256,834,130.47
新厂区管网				8,400,304.07		8,400,304.07
接头&本体加工	91,651,938.60		91,651,938.60	90,875,239.56		90,875,239.56



机床											
焙烧尾气脱硫工程							2,164,894.05				2,164,894.05
其他项目	1,857,997.14		235,849.05			1,622,148.09		1,911,698.19		235,849.05	1,675,849.14
合计	750,301,197.86		2,837,475.96			747,463,721.90		1,105,405,308.15		2,837,475.96	1,102,567,832.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0KT 大规模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压型技术改造项目	154,745,000.00	94,272,784.71	10,823,453.84			105,096,238.55	67.92%	67.92				其他
研发楼项目	95,271,000.00	56,170,243.33	3,512,408.86	59,682,652.19			58.96%	100.00				其他
新厂区管网	28,305,700.00	8,400,304.07	6,627,065.81	15,027,369.88			53.09%	100.00				其他
接头&本体加工机床	91,651,900.00	90,875,239.56	776,699.04			91,651,938.60	100.00%	100				其他
焙烧尾气脱硫工程	9,920,000.00	2,164,894.05	7,190,253.35	9,355,147.40			94.30%	100.00				其他
针状焦提质增量技改	12,000,000.00	8,101,814.62				8,101,814.62	67.52%	67.52				其他
48kt/a 生电极制造系统及配料设施项目	242,968,200.00	92,339,442.09	56,964,254.63	124,408,171.91		24,895,524.81	79.80%	65	1,056,371.48			金融机构贷款



6 万吨/ 年延迟 沥青焦 项目	739,765, 200.00	453,111, 788.58	49,301,8 04.51			502,413, 593.09	75.91%	75.91	5,256,82 2.08			金融机 构贷款
30 万吨/ 年煤焦 油加工 装置技 改项目	87,744,9 00.00	256,834, 130.47	26,289,5 84.75	283,123, 715.22			100.00%	100.00	208,532. 93			金融机 构贷款
VOC 治 理工程	6,396,50 0.00	6,395,77 2.83				6,395,77 2.83	100.00%	100.00				金融机 构贷款
年产 3000 万 套光伏 组件材 料项目	496,295, 300.00		8,536,90 0.75	2,253,55 4.26		6,283,34 6.49	1.72%	1.72				其他
单晶硅 电池片 项目	1,999,60 0,000.00	32,225,5 68.74	788,434, 276.56	819,317, 198.42	339,302. 06	1,003,34 4.82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3,964,66 3,700.00	1,100,89 1,983.05	958,456, 702.10	1,313,16 7,809.28	339,302. 06	745,841, 573.81	--	--	6,521,72 6.49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262,144.27			33,786,017.50	11,005,716.66	300,053,878.43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824.34	2,097,824.34
(1) 购置					2,097,824.34	2,097,824.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5,262,144.27			33,786,017.50	13,103,541.00	302,151,702.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54,734.91			19,052,105.77	6,270,147.75	62,876,988.43
2.本期增加金额	5,310,297.60			888,890.04	1,053,077.77	7,252,265.41



(1) 计提	5,310,297.60			888,890.04	1,053,077.77	7,252,265.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865,032.51			19,940,995.81	7,323,225.52	70,129,253.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37,608.90		9,437,608.9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2,397,111.76			4,407,412.79	5,780,315.48	222,584,840.03
2.期初账面价值	217,707,409.36			5,296,302.83	4,735,568.91	227,739,281.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疏勒利能土地使用权	1,634,800.00	正在办理
扎鲁特旗土地使用权	7,304,573.35	正在办理
合计	8,939,373.35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424,942.20			3,424,942.20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36,191.72				19,636,191.72
合计		19,636,191.72	3,614,942.20			23,251,133.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0,000.00			190,000.0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5KV 送电线路工程运维费	43,238.99		43,238.99		
11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9,126,213.61		582,524.28		8,543,689.33
金刚线二期项目	3,814,631.23		1,144,389.48		2,670,241.75
电镀金刚线租赁厂房改建	14,226,812.96		10,670,109.48		3,556,703.48
负极材料产线租赁厂房改建	29,878,559.30	159,101.18	3,830,068.51		26,207,591.97
疏勒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66,037.72	566,037.72		
通能 20MW 发电项目	35,377.38	141,509.43	141,509.70		35,377.11
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9,877,370.82	1,626,445.98	2,931,538.83		8,572,277.97
装修维修费	559,818.15	174,757.28	117,342.36		617,233.07
一分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4,056,584.27	3,626,055.15	1,354,988.37	6,327,651.05	
总厂生化系统	85,338.16		24,382.32	60,955.84	
7MWp 光伏电站屋顶租赁项目		432,889.14	432,889.14		
7MWp 光伏电站通信通道维护项目	61,338.77	122,641.55	122,659.55		61,320.77
环保总厂项目		220,227.24	11,011.35	209,215.89	
林科路办公室装修费		682,369.68			682,369.68
农有王电站屋顶租金费用		325,500.00			325,500.00
合计	71,765,283.64	8,077,534.35	21,972,690.08	6,597,822.78	51,272,305.13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2,604,490.78	54,135,969.02	225,786,715.48	39,081,805.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472,374.15	18,434,028.63	131,195,339.98	22,451,668.27
可抵扣亏损	401,979,058.48	65,578,969.09	34,092,891.52	7,279,101.40
政府补助	19,500,000.00	2,925,000.00	22,500,000.00	3,375,000.00
预计负债及其他			50,0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796,555,923.41	141,073,966.74	463,574,946.98	79,687,574.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73,966.74		79,687,574.7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72,202,678.95	1,071,515,555.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35,368.32	8,435,368.32
资产减值准备	659,195,140.65	801,591,921.96
合计	1,839,833,187.92	1,881,542,846.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7,678,285.39		117,678,285.39	122,379,135.70		122,379,135.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8,668,000.00		28,668,000.00	32,768,000.00		32,768,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144,460.46		4,144,460.46
合计	146,346,285.39		146,346,285.39	159,291,596.16		159,291,596.1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6,000,000.00	754,000,000.00
信用借款	253,000,000.00	122,000,000.00
票据贴现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209,000,000.00	93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2020-7-23	2021-7-22	人民币	5.0025	保证借款	69,000,000.00
华夏银行	2020-10-15	2021-6-18	人民币	5.6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20-2-27	2021-2-27	人民币	5.22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6-18	2021-6-17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浦发银行	2020-5-28	2021-5-28	人民币	3.85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0-8-25	2021-2-21	人民币	4.45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工商银行	2020-9-10	2021-3-9	人民币	4.45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民生银行	2020-3-9	2021-3-9	人民币	5.6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民生银行	2020-3-31	2021-3-25	人民币	5.6000	保证借款	74,000,000.00
民生银行	2020-9-18	2021-3-18	人民币	5.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建设银行	2020-7-24	2021-7-24	人民币	4.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光大银行	2020-6-24	2021-6-23	人民币	5.0025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20-3-16	2021-3-16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20-12-3	2021-12-3	人民币	4.35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农业银行	2020-11-28	2021-11-28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农业银行	2020-12-16	2021-12-15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建设银行	2020-3-12	2021-3-11	人民币	4.785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建设银行	2020-3-26	2021-3-25	人民币	4.785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建设银行	2020-8-28	2021-8-27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20-7-22	2021-7-21	人民币	4.35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4	2021-12-3	人民币	3.85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票据以及信用证贴现	---	---	---	---	---	100,000,000.00
合计	---	---	---	---	---	1,209,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1,216,501.34	641,862,982.65



合计	781,216,501.34	641,862,982.65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劳务费	444,745,981.75	292,905,380.7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4,516,635.13	331,540,939.45
应付其他款	128,594,980.02	41,892,608.23
合计	1,107,857,596.90	666,338,928.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64,475.72	尚未结算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438,495.44	尚未结算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0,116,991.19	尚未结算
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301,106.17	尚未结算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5,033,647.77	尚未结算
郑州市北方机床有限公司	4,733,726.53	尚未结算
合计	47,588,442.82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462,952.01	59,513,116.96
合计	47,462,952.01	59,513,116.9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009,640.78	359,615,024.74	351,022,013.17	41,602,65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0,852.66	12,618,517.03	13,490,640.49	728,729.20
三、辞退福利		2,751,509.95	2,751,509.95	
合计	34,610,493.44	374,985,051.72	367,264,163.61	42,331,381.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53,229.37	291,251,629.22	283,006,183.98	32,698,674.61
2、职工福利费		27,629,850.73	27,629,850.73	
3、社会保险费	854,913.89	16,111,450.04	16,162,700.22	803,66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3,860.21	14,501,626.31	14,458,088.14	627,398.38
工伤保险费	207,897.99	1,021,981.63	1,070,635.13	159,244.49
生育保险费	62,959.07	208,926.58	255,213.95	16,671.70
补充医疗保险	196.62	378,915.52	378,763.00	349.14
4、住房公积金	638,644.01	16,928,528.27	16,898,993.02	668,179.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6,928.13	7,420,741.95	5,063,175.31	7,414,494.77



其他短期薪酬	2,005,925.38	272,824.53	2,261,109.91	17,640.00
合计	33,009,640.78	359,615,024.74	351,022,013.17	41,602,652.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8,970.28	12,196,206.38	13,033,728.56	711,448.10
2、失业保险费	51,882.38	422,310.65	456,911.93	17,281.10
合计	1,600,852.66	12,618,517.03	13,490,640.49	728,729.2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11.32	1,347,171.08
企业所得税	807,211.56	4,699,942.23
个人所得税	667,536.83	688,85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768.61	398,640.19
房产税	1,517,946.05	1,451,891.28
土地使用税	1,219,458.35	1,206,549.67
教育费附加	174,834.58	284,728.43
环境保护税	12,439.30	145,967.69
印花税	1,016,372.54	454,848.72
水资源税	42,549.30	31,994.60
车船使用税	546.00	
合计	5,709,074.44	10,710,592.35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10,659.02	5,013,330.57
应付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其他应付款	228,568,183.45	181,188,970.97



合计	229,605,072.47	186,328,531.54
----	----------------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09,444.45
企业债券利息		3,48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10,659.02	1,123,886.12
合计	910,659.02	5,013,330.5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230.00	126,230.00
合计	126,230.00	126,23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079,288.05	5,495,191.45
押金及保证金	19,853,795.21	14,958,033.30
劳务费	779,592.20	792,979.64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7,834,258.36	157,126,192.62
其他	8,021,249.63	2,816,573.96
合计	228,568,183.45	181,188,970.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42,292,163.47	借款及利息，尚未偿还
合计	142,292,163.47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407,05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428,225.63	225,741,786.48
合计	504,428,225.63	315,148,845.6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374,011.82	7,736,705.20
合计	5,374,011.82	7,736,705.2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3-28	2021-3-27	人民币	3.3685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	---	---	---	---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9,497,715.20	89,407,059.2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407,059.20
合计	49,497,715.2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易成债	6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2 日	5 年	600,000,000.00	89,407,059.20			-592,940.80	90,000,000.00	
可转换债券	65,496,4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 年	65,496,400.00		49,444,396.53	1,435.54	-51,883.13		49,497,715.20
合计	--	--	--	665,496,400.00	89,407,059.20	49,444,396.53	1,435.54	-644,823.93	90,000,000.00	49,497,715.2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654,96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496,4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1%/年，计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不计复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可转债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9元，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发行的可转债中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了分拆，在考虑发行费用之后，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49,444,396.53元计入本项目，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16,045,824.56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详见附注54。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6,801,400.60	63,456,188.03
合计	96,801,400.60	63,456,188.0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1,229,626.23	289,197,974.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428,225.63	225,741,786.48
合计	96,801,400.60	63,456,188.0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子公司开封炭素以前年度就与SANGRAF因供货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5,000.00万元。

本年度开封炭素收到了纽约仲裁庭的裁决书（常设仲裁法院第2018-29号案件）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根据裁决书开封炭素需支付给SANGRAF的损害赔偿及应承担的诉讼仲裁费用共计1,910,087.29美元（不考虑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需承担自己的费用以及仲裁费用217,688.90美元，合计2,127,776.19美元。2020年6月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1民特76号民事裁定书，就开封炭素申请确认与SANGRAF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之诉作出裁定，裁定驳回开封炭素请求确认与SANGRAF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的申请。

根据相关约定，开封炭素若在7月15日前支付1,938,931.75美元，余款可不再支付。开封炭素已于7月13日支付1,938,931.75美元，该案件已完结。开封炭素支付相关款项后转回了前期多确认的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234,601.39		6,817,000.00	44,417,601.39	政府拨款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5,700,271.72		1,680,303.56	4,019,968.16	售后回租
合计	56,934,873.11		8,497,303.56	48,437,569.5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岩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23,250,000.00			3,000,000.00			20,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省属骨干煤炭企业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184,601.39			717,000.00			4,467,601.39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2,500,000.00			3,000,000.00			1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234,601.39			6,817,000.00			44,417,601.39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24,061,798.00	57,077,525.00				57,077,525.00	2,081,139,323.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系本期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57,077,525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 [2020]0008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081,139,323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 权益成分			654,964	16,045,824.56			654,964	16,045,824.56
合计			654,964	16,045,824.56			654,964	16,045,824.5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8,342,917.63	208,284,755.46	14,217,890.86	872,409,782.23
合计	678,342,917.63	208,284,755.46	14,217,890.86	872,409,782.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85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首山化工持有的平煤隆基 30.00%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61,985,8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077,525.00 元，交易对价及相关手续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204,854,468.2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50,078.34 元。

子公司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其进行增资，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0,208.85 元。

本期公司收购子公司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14,217,890.8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649,617.12						-20,649,617.1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962,265.66	16,843,822.05	20,337,538.10	3,468,549.61
合计	6,962,265.66	16,843,822.05	20,337,538.10	3,468,549.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334,036.42			43,334,036.42
合计	43,334,036.42			43,334,036.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6,731,450.70	1,284,637,037.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6,731,450.70	1,284,637,03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68,009.85	602,094,413.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1,263,440.86	1,886,731,450.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3,879,760.80	3,614,646,719.80	5,254,336,632.79	3,127,931,485.97
其他业务	64,621,033.25	63,340,164.19	727,802,730.70	721,575,658.13
合计	3,968,500,794.05	3,677,986,883.99	5,982,139,363.49	3,849,507,144.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3,968,500,794.05	5,982,139,363.49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0.00	0.00	无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4,621,033.25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64,621,033.25	0.00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	0.00	0.00	无



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03,879,760.80	5,982,139,363.49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其中：				
石墨电极及相关产品			755,221,547.59	755,221,547.59
电池片			2,893,592,152.58	2,893,592,152.58
石墨产品			44,975,055.28	44,975,055.28
工业污水处理			61,473,362.75	61,473,362.75
其他产品			213,238,675.85	213,238,675.85
其中：				
国内			3,581,770,864.54	3,581,770,864.54
国外			386,729,929.51	386,729,929.51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68,500,794.05	3,968,500,794.05
其中：				
其中：				
线下销售			3,968,500,794.05	3,968,500,794.05
合计			3,968,500,794.05	3,968,500,794.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5,930.95	13,922,244.00
教育费附加	1,332,837.33	10,011,525.35



房产税	5,941,847.48	6,060,919.95
土地使用税	7,452,700.06	7,925,641.91
车船使用税	13,357.20	23,826.20
印花税	3,556,403.02	6,621,560.07
水资源费	129,289.90	212,706.00
环境保护税	620,949.14	801,688.39
合计	20,853,315.08	45,580,111.8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30,453.87	1,574,370.24
职工薪酬	6,005,691.08	8,030,815.10
折旧费	19,326.01	28,044.97
差旅费	737,768.78	1,242,414.72
业务宣传费		461,414.34
运输装卸费		48,028,753.55
销售服务费	19,032,273.64	103,244,810.33
其他支出	2,326,961.05	1,345,062.63
合计	28,852,474.43	163,955,685.8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574,776.62	13,293,069.98
职工薪酬	84,986,660.94	83,486,946.80
折旧费及摊销	53,619,442.01	49,651,621.42
修理费	10,620,843.71	6,824,797.28
咨询及中介费	19,715,681.56	43,774,382.00
办公费	4,956,204.20	5,073,832.24
租赁费	5,541,359.40	6,110,927.28
差旅费	3,216,667.79	4,815,688.95



业务招待费	5,178,928.06	5,391,889.41
其他费用	22,103,279.90	25,084,496.40
合计	221,513,844.19	243,507,651.7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 SE 工艺技术 研发及产业化		147,086.37
M6 电池工艺研究与开发	292,823.71	8,365,329.55
高阻密栅工艺研究与开发	139,535.70	12,858,481.96
废酸资源化利用及过程余热高效回收关 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3,253,707.33
超导耐热不透性石墨材料研究与开发		1,554,778.22
固化保温料石墨化炉的开发与研制	1,360,874.07	1,128,859.11
石墨电极生产用环式焙烧炉的废气连通 装置的研发		1,127,312.31
人造石墨低温表面改性工艺研究		394,675.31
高性能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研究		326,374.70
超细结构各向同性石墨的研究与开发		1,513,138.10
选择性激光烧结成型工艺制备石墨材料		421,784.29
负极材料新型石墨化生产工艺研究		671,497.09
储能用炭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01,777.56
高容量硬炭负极材料制备项目		301,936.29
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制备项目	139,496.96	454,832.82
高容高压实负极材料中试生产项目	126,496.15	735,445.89
小粒径石墨粒应用性能研究	308,487.89	530,774.15
石墨负极材料磁性物质含量测试方法研 究	120,886.72	521,954.86
无烟煤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究	196,151.41	631,098.88
石墨化装坩埚工艺及制备研究与开发	172,593.55	710,790.92
高能量密度硅基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316,175.96
新型活性焦脱硫工艺开发	690,681.03	1,029,828.00
新型 Consteel 电弧炉用 Φ650mmUHP 石		8,397,917.70



墨电极的研发		
民用峰平谷电蓄热炉的开发		524,684.87
降低背银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21,560,479.76
降低正银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14,618,360.19
叠瓦电池项目研究与开发		9,254,643.90
降低铝浆浆料单耗研究与开发		8,776,242.89
013\2019JS001 原料开发及均质技术的研究		5,258,191.89
014\2019JS002 优质精制沥青的研究大颗粒针状焦的研究		2,340,595.10
015\2019JS003 特种结构焦炭的研制		2,338,795.27
016\2019JS004 低 CTE 焦的研制		3,467,405.09
017\2019JS005 超高功率电极用接头焦的开发		5,250,617.08
018\2019JS006 针状焦大块焦的研制		5,994,278.09
加工机床除尘系统自动化设计与制造		872,825.04
美国 PS666 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接头技术开发	1,486,115.61	4,918,540.91
Φ355mm 大规格超高功率接头的生产工艺研究		1,613,171.40
双轴"Z"型搅刀混捏系统温度精准控制技术开发		8,905,945.93
控制糊料温度，提高糊料均质性		6,091,681.95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精细加工技术研究		7,776,865.85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工厂	563,750.68	1,493,655.06
279 接头夹具设计		535,119.20
Φ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术配方改进		10,424,438.99
焦炭吸油性分析与研究		12,637,479.44
泰兴加工线电阻率测试技术设计与改进		1,287,855.51
矿热炉用石墨电极开发与研制		8,549,704.07
立式磨粉技术在石墨电极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3,246,448.46
石墨化炉的供电特点及优化改进方向研究		1,609,620.35



优化混捏机温度控制，提高混捏质量		5,324,900.57
用于浸渍石墨电极的沥青存储罐的研发		918,987.74
石墨电极二烧焙烧隧道窑窑门的研发		1,260,661.00
石墨电极二烧焙烧隧道窑用窑车的研发		2,097,407.46
一种浸渍调温沥青处理系统		1,347,386.65
石墨电极浸渍预热系统的研发		1,551,274.60
炭素行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706,333.92	
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技术研究与开发	683,265.40	
车底式焙烧炉烟气脱硫环保技术与设备开发	1,003,750.10	
炭基 3D 打印耗材材料开发	225,815.45	
焙烧炉燃烧系统最佳空燃比的控制开发	1,347,623.22	
煤系针状焦 750mm 石墨电极的开发与应用	1,142,438.06	
焦粒、焦粉或其配方料吸油性分析与研究	969,695.22	
针状焦石墨化度的研究	742,088.64	
石墨电极标记及识别关键技术研发	405,161.09	
25MN 国产挤压机工艺技术设计与开发	655,726.44	
国产“Z”型 3 层混捏锅混捏技术设计与开发	2,861,723.55	
国产油系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研究与开发	5,922,389.55	
炭素材料试验装备及工艺技术设计与开发	1,327,015.48	
基于天然石墨的高导热石墨材料研究与开发	834,012.00	
超轻型高性能石墨烯泡沫的设计与开发	606,895.86	
石墨电极接头在线自动检测技术研究与开发	796,919.91	
智能化技术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加工中的研究与开发	559,177.01	
硅碳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491,774.24	
GED750 电极加工机床智能化开发	783,785.02	
车底式焙烧炉余热利用技术开发	944,752.94	
立式磨机粉料纯度自动监测与控制技术	3,346,764.78	



开发		
不同产地原料混配技术的研究	3,564,131.76	
大规格针状焦的开发研究	2,092,182.74	
高端锂电负极材料焦的研制	2,147,000.51	
针状焦颗粒耐压强度系数的测定	835,678.37	
快速测试针状焦热膨胀系数	951,316.83	
一种石墨电极浸渍罐	1,088,475.32	
一种浸渍调温热煤油系统	659,843.45	
一种石墨电极浸渍系统	381,207.30	
石墨电极浸渍罐密封结构	453,886.37	
一种石墨电极升降装置	1,195,644.39	
一种石墨电极专用吊具	803,460.72	
全黑电池片工艺研究与开发	11,818,509.23	
背面抛光刻蚀研究	10,081,664.49	
多主栅太阳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9,707,143.59	
无粗抛制绒工艺研究	9,515,502.43	
背面激光开槽光斑及图形的研究与开发	8,417,569.44	
大尺寸硅片的扩散体校工艺研究与开发	8,452,451.85	
氮化硅减反射膜提效工艺研究与开发研发	8,393,284.60	
减少焊接隐裂的正极版图设计与开发研发	8,947,193.85	
双面电池背膜提效工艺研究与开发	8,478,626.05	
提升双面率的印刷工艺研究与开发	8,723,352.90	
退火提效工艺研究与开发	8,354,852.24	
M10 电池工艺研究与开发	4,773,418.10	
碳包覆负极材料制备研究	483,392.24	
低成本石油焦改性负极材料制备	595,793.18	
硅氧炭及纳米硅碳负极材料制备	348,006.63	
超长寿命石墨负极材料制备	406,172.97	
石墨负极材料容量衰减机制研究	679,644.91	
石墨负极材料高低温性能测试研究	297,283.28	
人造石墨表面改性工艺研究项目	1,694,584.85	
基于磨粉工艺的系统集成优化研究项目	1,087,084.44	



石墨高磁负极材料除铁生产技术研究项目	738,289.15	
高性能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研究项目	1,312,264.29	
石墨双极板示范项目	2,372,050.14	
等静压石墨成型工艺研究	540.00	
其他项目		3,253,720.33
合计	161,806,503.97	210,797,542.01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000,254.01	124,683,990.36
减：利息收入	18,638,993.64	27,757,764.19
汇兑损益	12,424,208.37	-14,418,634.70
金融业务手续费及其他	1,342,484.01	13,050,592.88
合计	88,127,952.75	95,558,184.3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712,087.59	34,225,535.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3,846.66	2,656.26
合计	29,825,934.25	34,228,191.2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77,801.73	-4,244,390.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913,243.83	
合计	59,735,442.10	-4,244,390.1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84,302.28	12,603,13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388,712.37	-53,528,547.6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979.33	-500,979.33
合计	95,273,993.98	-41,426,392.7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915,745.53	-250,498,400.7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205,708.72	-6,366,585.2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683,879.55
合计	-97,121,454.25	-453,548,865.5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2,823.58	1,156,466.17



合计	72,823.58	1,156,466.17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713,437.58	
罚款利得	301,911.18	2,146,120.65	301,911.18
预计负债转回	34,936,408.46		34,936,408.46
其他	2,736,703.87	2,001,101.58	2,736,703.87
合计	37,975,023.51	4,860,659.81	37,975,0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损失		55,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8,187.89	93,751.52	558,187.89
其他	1,090,054.88	2,157,280.94	1,090,054.88
合计	1,648,242.77	2,306,732.46	1,648,242.7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35,639.52	259,282,520.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382,187.77	-16,306,580.32
合计	-33,446,548.25	242,975,940.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526,659.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31,66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23,04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1,019.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40,291.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06,023.77
研发加计扣除	-6,514,681.99
所得税费用	-33,446,548.2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8,342,638.57	27,757,764.19
补贴收入	19,585,730.64	27,408,535.01
押金、保证金	4,494,792.23	3,518,513.55
往来款项	21,681,563.46	10,745,305.86
合计	64,104,724.90	69,430,118.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94,805,717.40	181,227,076.91
押金、保证金	2,155,551.66	1,217,744.62



往来款项	16,749,024.42	600,000.00
其他	506,128.95	
合计	114,216,422.43	183,044,821.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利息		2,539,698.34
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0,664,811.98	1,890,123.65
收回的委托贷款		60,000,000.00
其他		1,140,000.00
合计	30,664,811.98	65,569,821.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979,867,710.78
其他内部关联往来款		521,201,871.69
收到融资租赁款	178,500,000.00	
合计	178,500,000.00	1,501,069,582.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250,177,920.50	253,746,531.53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279,949,585.60	406,342,893.59



其他内部关联往来款		314,028,896.39
其他		24,650.00
合计	530,127,506.10	974,142,971.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3,080,111.71	668,976,03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7,460.27	494,975,258.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8,060,156.35	277,439,99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252,265.41	7,235,697.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72,690.08	21,814,02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23.58	-1,156,466.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187.89	93,75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424,462.38	110,265,3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735,442.10	4,244,39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82,187.77	-16,306,58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28,047.36	-195,139,16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573,423.55	-150,768,49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004,472.15	-113,765,849.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85,561.26	1,107,907,965.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9,566,027.36	1,605,370,69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5,370,698.57	876,099,20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04,671.21	729,271,490.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200,000.00
其中：	--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2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19,469.46
其中：	--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19,469.4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80,530.5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9,566,027.36	1,605,370,69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9,566,027.36	1,605,370,698.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566,027.36	1,605,370,698.5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7,916,129.75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209,913,567.13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598,029,330.94	融资租赁
合计	1,425,859,027.82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81,065,836.57
其中：美元	22,922,165.60	6.5249	149,564,838.33
欧元	15,953,107.67	8.025	128,023,689.05
港币			
日元	55,020,715.00	0.0632	3,477,309.19
应收账款	--	--	52,307,226.47
其中：美元	2,074,758.54	6.5249	13,537,592.00
欧元	4,711,750.99	8.025	37,811,801.69



港币			
日元	15,155,582.00	0.0632	957,832.78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	770,000.00	其他收益	770,000.00
非煤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3,717,000.00	其他收益	3,717,000.00
开封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锂离子电池用岩石墨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失业稳岗补贴款	7,957,808.64	其他收益	7,957,808.64
襄城县科技局专利奖金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许昌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开封市顺河区科技和工信化局国家级企业中心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开封市顺河区科技和工信局科技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襄城县科技局专利奖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研发经费补贴	3,403,700.00	其他收益	3,403,700.00
许昌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奖励补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襄城县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开封市新型学徒制补贴资金	828,000.00	其他收益	828,000.00
河南省科学院 2020 年度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襄城县商务局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第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带训补贴资金	1,679,200.00	其他收益	1,679,200.00
鞍山财政局高新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增值税返还	3,211,984.35	其他收益	3,211,984.35
其他	908,394.60	其他收益	908,394.60
合计	29,712,087.59		29,712,087.5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河南华沐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转移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30日，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易成新能公司委派三名董事。华沐通途公司董事会设五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020年12月31日，华沐通途公司向易成新能公司移交公司印鉴、网银盾，易成新能公司取得华沐通途的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8,289,788.98	298,289,788.98
货币资金	30,664,985.35	30,664,985.35
应收款项	34,457,119.76	34,457,119.76
存货	27,778,745.78	27,778,745.78
固定资产	93,815,767.63	93,815,767.63
负债：	347,380,268.27	347,380,268.27
应付款项	97,281,377.25	97,281,377.25
净资产	-49,090,479.29	-49,090,479.29
取得的净资产	-49,090,479.29	-49,090,479.2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	股权处	股权处	股权处	丧失控	丧失控	处置价	丧失控	丧失控	丧失控	按照公	丧失控	与原子



名称	置价款	置比例	置方式	制权的时点	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68,3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66,913,243.83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本期本公司出资100%设立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工程施工、维护、供电服务；大中型光伏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分布式电力供应、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2）新设子公司：本期本公司出资40%设立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系统集成、电池制造及销售、电池材料销售。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	许昌	制造业	80.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	新乡	其他	40.00%		投资设立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	开封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工程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	25,596,487.03		243,549,817.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0,807,501.66	1,717,480,013.41	2,598,287,515.07	1,256,451,746.57	111,786,187.05	1,368,237,933.62	743,142,495.35	1,074,675,195.56	1,817,817,690.91	654,662,256.05	62,381,040.41	717,043,296.4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5,018,118.45	129,275,187.00	129,275,187.00	168,585,320.33	2,494,791,981.01	156,336,976.86	156,336,976.86	145,990,099.9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开炭新材	四川省	四川省	生产和销售石墨	40.00%		权益法



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及炭素制品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河南省	太阳能、新能源与光伏技术开发，光伏工程安装等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848,567.99	38,266,592.5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68,203.78	18,186,004.31
非流动资产	135,893,749.53	88,592,391.11
资产合计	192,742,317.52	126,858,983.63
流动负债	92,550,210.65	26,858,983.63
负债合计	92,550,210.65	26,858,98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192,106.87	1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76,842.75	4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76,842.75	40,000,000.00
营业收入	20,157,881.71	
财务费用	-321,961.50	
净利润	192,106.87	
综合收益总额	192,106.8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932,789.49	
非流动资产	140,524,227.42	
资产合计	154,457,016.91	
流动负债	46,396,863.68	



负债合计	46,396,86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060,153.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015,038.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66,438.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548,600.07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会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



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6,628.57	906,628.57
（2）权益工具投资			906,628.57	906,628.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6,628.57	906,628.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48,434,003.80		48,434,003.8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434,003.80		48,434,003.8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顶山市	能源化工	1,943,209 万元	46.98%	46.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慈济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石墨电极总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煤炭工业平顶山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王安乐	董事长
周志民	董事、总裁
万善福	董事



王少峰	董事
穆彬	董事
李磊	董事
王文静	独立董事
李新海	独立董事
张亚兵	独立董事
梁红霞	监事会主席
王军胜	监事
潘会萍	职工代表监事
万建民	常务副总裁
石涛	财务总监
兰晓龙	副总裁
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
陈文来	原董事长
郭选政	原董事
崔屹	原独立董事
江泳	原副总裁、财务总监
郭选政	原董事
崔屹	原独立董事
江泳	原副总裁、财务总监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能源	2,466,789.59	8,000,000.00	否	2,840,903.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能源	669,174.05	4,000,000.00	否	1,529,217.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1,795.26			19,604,485.6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7,778,811.79	50,000,000.00	否	24,499,894.87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收劳务	73,105,800.49	204,000,000.00	否	100,653,072.2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311,962.50	15,000,000.00	否	13,751,223.4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930,799.73	100,000,000.00	否	87,299,937.27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10,291,655.38	50,000,000.00	否	5,893,428.20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8,626,909.13	40,000,000.00	否	2,339,328.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6,889,008.30	50,000,000.00	否	1,434,230.57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11,343,033.70	30,000,000.00	否	14,279,082.5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接收劳务	985,592.65			22,149,233.11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95,802.66			6,607,282.6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收劳务	1,103,773.56			2,150,943.34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1,036,046.56	10,000,000.00	是	14,215,220.2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71,571.99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能源	91,000,107.68	100,000,000.00	否	23,596,925.57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783,352.82	5,000,000.00	否	8,662,131.36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287.60			
平顶山天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费	160,849.0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000,000.00	否	5,351,15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接收劳务				123,403.10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34,832.74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2,562,831.87			10,159,429.15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4,638.37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9,035.40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采购商品				67,194.40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82,172.0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接受劳务				63,118.00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5,400.00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公司	接受劳务				733,944.96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21,362.80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0,484.28			
合计		292,938,803.45	675,000,000.00		376,850,85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8,463,325.90	59,605,391.0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能源	520,381.63	56,989.3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2,606.33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电、污水处理等	378,258.94	616,250.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49,929.8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5,203.54	



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	575,527.26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销售货物	17,849,967.96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污水处理		148,042.66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257,265.49	
合计		82,102,466.88	60,426,673.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 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 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 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 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 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 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 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41,000.45	
合计		41,000.4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126,947.22	198,916.9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125,714.2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262,442.87	3,347,229.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通勤车	472,433.64	398,321.64
合计		3,987,538.02	3,944,468.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	2020年07月23日	2021年07月22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02月27日	2021年02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06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06月1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0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8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9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0年03月12日	2021年03月1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020年03月26日	2021年03月2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20年07月22日	2021年07月21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6月15日	2021年06月15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1 年 07 月 24 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5,700.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否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否
合计	910,285,7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集团公司之间内部公司互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250,000.00	2017.01.17	2022.01.17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20.03.09	2021.03.0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0.03.13	2021.03.1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0	2020.03.31	2021.03.25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136,400.00	2020.03.20	2023.03.20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81,696.80	2020.05.29	2021.05.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15,000.00	2020.06.29	2021.06.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25,000.00	2020.07.29	2021.07.29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00	2020.09.21	2021.09.21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20.09.08	2021.09.08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3.16	2021.03.16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03	2021.12.03	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06.24	2021.06.23	否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06.18	2021.06.18	否
合计		669,458,096.8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85%，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3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易成环保100%股权	200,368,300.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平煤隆基30%股权	327,482,300.00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中平瀚博2%股权	1,872,300.00	
合计		529,722,9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成新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55,000.00	4,240,112.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结算中心资金往来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	55,952.19
本期增加	---	10,000.00
本期减少	---	65,952.19
期末余额	---	---

2. 其他关联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	---	1,815,788.3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	538,329.9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	1,564,697.2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	23,970,0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21,917.81	10,257,914.76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9,646.88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会务费、培训费等	52,921.23	---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罚款收入	63,218.00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培训费	7,559.73	---
平顶山慈济医院	体检费	4,270.00	---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062.05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体检费	77,778.67	---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收劳务	190,510.00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	3,216,293.03	---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体检费	24,338.00	---
合计		11,772,515.40	38,146,730.3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98,85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应收票据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13.51	5,850.68
应收账款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4,719,769.48	2,735,988.47
应收账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909,377.85	95,505,907.18



应收账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2,815.31	88,813.57	1,023,954.23	51,197.7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56,420.69	2,821.03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8,385,912.20	8,353,027.48	8,385,912.20	8,316,747.81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3,933,560.00	196,678.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5.58	24,502.79	49,005.58	14,701.67
应收账款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951.97	13,247.59		
应收账款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91.50	1,114.58		
应收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07,987.80	705,399.42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6,116.28	
预付款项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3,293.77	
预付款项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9,078.40	
预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7,751.11		1,126,469.86	
预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646.72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62,970.96			
预付账款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7,695.65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163,377.62		3,878.60	
预付账款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560,495.50		249,533.60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1.99		19,163.33	
预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466,171.81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160,667.00	51,950,659.72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8,181.80	318,181.8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16.73	1,710.84	64,993.50	3,249.68
其他应收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石墨电极总厂	264,444.64	222,444.64		
其他应收款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00,168,300.00	5,008,4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合同资产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8,941.08	45,447.05		
合同资产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980.74	34,549.04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3,473,597.46			
合计		638,189,707.05	15,017,352.83	518,093,249.00	158,596,302.9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		2,600,000.00



	公司		
应付票据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		16,300.00
应付票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3,871,8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60,325.50	
应付票据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854,467.96	56,154,195.35
应付票据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22,424.00	
应付票据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847,127.44	
应付票据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9,545.00	4,446,300.00
应付票据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	580,000.00
应付票据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	378,0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2,330,000.00	500,000.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224,115.00
应付票据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500.00	489,260.00
应付票据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19,830.15	34,812,000.00
应付票据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2,586,196.48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63,118.00	
应付账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1,712.88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	14,560.00
应付账款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33,837.36	
应付账款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068.53	2,575,200.00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70,049.45	3,670,049.45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24,440.29	3,862.31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834,454.89	
应付账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2,006.28	16,738,168.74
应付账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4,398,361.84	8,442,569.96
应付账款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61,265.45	889,265.45
应付账款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5,132.42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286,964.95	3,781,146.64
应付账款	煤炭工业平顶山矿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3,22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铁道建筑工程公司	40,000.00	800,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1,895.92	1,895.92
应付账款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8,881,982.00	7,486,982.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952,409.60	2,090,472.2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4,280.00	432,206.3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4.5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3,733.00	13,733.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35,355.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98,747.37	53,596,350.93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24,338.00	
应付账款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95,119.74	95,119.74
应付账款	苏州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6,980.17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8,4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235,834.00	157,334.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5,746.24	56,579,437.40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888,579.38	12,999,626.1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2,821.06	31,203.68
应付账款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654.20	
应付账款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0,484.28	
合同负债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917.9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6,326.44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12,9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900,357.71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23,971.10	13,878.6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547,540.64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41.04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23,758.90	131,903.54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7,596.88	24,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20,761.31	7,375,885.98
其他应付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煤业(集团)焦化公司		7,082.58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4,505.49
合计		326,178,592.41	284,590,923.2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年3月24日，开封炭素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能院”）就出资协议签订了补充情况说明，情况说明第6条约定：热能院所有的针状焦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采取普通专利实施许可有偿使用的方式提供给鞍山开炭使用，专利实施许可费按2000万计算，从双方协商确认后开始实施，每年支付专利实施许可费用200万元。

2018年6月，双方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2018年一次性支付前期（含2018年）专利实施许可费1000万元，之后每年支付200万至2023年。

1.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

2019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公司及业绩承诺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2020-2021年度业绩承诺进行延期履行，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2022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5号），本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的股权。

2020年12月11日，平煤隆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30.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80.2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义务人首山化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首山化工针对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涉及业绩承诺的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测无形资产相关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2,850.02	2,803.52	2,758.11

注：本次承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收入分成率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09年8月21日，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置业）与公司就位于开封新区郑开大道北侧、三大街以西、四大街以东共计138.6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总部及研发培训中心用房的相关事宜签订了《协议书》一份，约定：新龙置业每亩按80万元价格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政府奖励后，以每亩8万元的价格共计1,108.00万元支付给易成新能，如果每亩超过80万元，不再履行该约定。2010年12月13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该土地确定由新龙置业承接开发时，新龙置业同意将政府奖励的每亩8万元的征地返还款项支付给易成新能，与主协议不同部分，以签订的本协议为准。2011年5月13日，新龙置业与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1月18日，开封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的意见》表示土地价格不变，高出约定每亩80万元部分扣除上交省政府3%和10%廉租住房资金部分返还新龙置业并给予同等金额政府补助共计2,893.94万元。新龙置业收到政府拨付的款项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相关款项。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将新龙置业诉至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1、新龙置业支付欠款1,386.00万元，并支付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按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2、新龙置业承担诉讼费”。2017年8月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新龙置业支付易成新能款项1,108.80万元及利息；2、驳回易成新能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19,035.00元，由易成新能承担2,0361.00元，新龙置业承担98,674.00元。2018年1月20日，易成新能收到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再审裁定，并于2018年9月3日开庭；2019年12月23日，易成新能收到再审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驳回易成新能诉讼请求；3、原审受理费由易成新能承担。2020年1月13日，易成新能提起上诉。4月27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2020年6月30日，易成新能收到二审判决，判决维持原判。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全资子公司被美国OFAC列入SDN名单

2021年1月6日，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收到河南省商务厅转来的中国商务部西亚和北非司《关于开封炭素及相关企业被美国财政部列入制裁清单》的函件。开封炭素被美国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SDN（特别制定国民清单）名单。

开封炭素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在美国均无任何资产，公司对制裁产生的影响正在进行评估，并将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2、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2021年2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开炭公司”）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研究院”）的起诉状。鞍山研究院请求法院判令鞍山开炭公司向其偿还合同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约1.46亿元，目前案件正在进行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已确认对鞍山研究院的相应负债。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1.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2.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开封炭素分部、平煤隆基分部。开封炭素分部主要负责石墨电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平煤隆基分部负责电池片的生产、销售等。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开封炭素分部	平煤隆基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5,564,780.94	2,895,018,118.45	178,290,367.42	-20,372,472.76	3,968,500,794.0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07,284,275.54	2,895,018,118.45	166,198,400.06		3,968,500,794.05
分部间交易收入	8,280,505.40		12,091,967.36	-20,372,472.76	
二.营业费用	1,164,135,997.13	2,748,620,315.74	306,564,579.54	-20,179,918.00	4,199,140,974.41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0,508,188.56	123,128,877.09	83,455,491.43	192,554.76	307,285,111.84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42.75		-7,254,644.48		-7,177,801.73
四.信用减值损失	-511,026.91	-152,060.60	95,937,081.49		95,273,993.98
五.资产减值损失	-47,428,078.82	-2,688,307.29	-47,005,068.14		-97,121,454.25
六.利润总额	-235,857,251.28	150,100,898.65	73,136,577.29	-93,906,884.62	-106,526,659.96
七.所得税费用	-39,790,759.71	20,825,711.65	-14,481,500.19		-33,446,548.25
八.净利润	-196,066,491.57	129,275,187.00	87,618,077.48	-93,906,884.62	-73,080,111.71
九.资产总额	5,482,457,034.16	2,598,287,515.07	9,706,455,098.58	-8,393,234,676.83	9,393,964,970.98
十.负债总额	1,943,224,990.63	1,368,237,933.62	3,002,226,462.10	-2,185,967,884.84	4,127,721,501.5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185 号)，本公司向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30%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平煤隆基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首山化工将其所持的平煤隆基 30.00% 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易成新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易成新能合计持有平煤隆基 80.20% 股权。

1. 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环保”）100% 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东大”），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243 号）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对价为 20,036.83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为：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封东大向易成新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0%，剩余价款应自交割日起 6 个月内由开封东大向易成新能分期支付。

202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公司已收到开封东大支付的不低于 50% 交易对价 10,0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环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开封东大尚需于 6 个月之内向公司支付剩余的对价款 10,016.83 万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8,271.01	1.07%	4,418,271.01	100.00%		4,418,271.01	1.05%	4,418,271.0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8,271.01	1.07%	4,418,271.01	100.00%		4,418,271.01	1.05%	4,418,271.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203,435.58	98.93%	2,697,111.31	0.66%	405,506,324.27	417,424,262.67	98.95%	95,151,894.21	22.80%	322,272,368.46
其中:										
其中: 特定款项组合	402,100,164.59	97.45%			402,100,164.59	220,250,278.63	52.21%			220,250,278.63
账龄组合	6,103,270.99	1.48%	2,697,111.31	44.19%	3,406,159.68	197,173,984.04	46.74%	95,151,894.21	48.26%	102,022,089.83
合计	412,621,706.59	100.00%	7,115,382.32	1.72%	405,506,324.27	421,842,533.68	100.00%	99,570,165.22	23.60%	322,272,368.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18,271.01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500.01	885,500.01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32,771.00	3,532,771.00	100.00%	财务困难, 预期难以收回
合计	4,418,271.01	4,418,271.0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103,270.99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5,779.85	24,288.99	5.00%
1—2 年	1,066,027.15	106,602.72	10.00%
2—3 年	2,201,463.99	330,219.60	15.00%
3—4 年	228,000.00	114,000.00	50.00%
4—5 年	2,122,000.00	2,122,000.00	100.00%
合计	6,103,270.99	2,697,111.3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5,779.85
1 至 2 年	1,066,027.15
2 至 3 年	4,109,213.99
3 年以上	406,960,685.60
3 至 4 年	21,892,980.93
4 至 5 年	385,067,704.67
合计	412,621,706.5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18,271.01					4,418,271.0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151,894.21	473,463.55	92,928,246.45			2,697,111.31
合计	99,570,165.22	473,463.55	92,928,246.45			7,115,38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928,246.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
合计	92,928,246.4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856,492.90	45.04%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7,760,452.49	26.12%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7,254,901.50	25.99%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3,532,771.00	0.86%	3,532,771.00
淮安润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0.00	0.57%	2,236,000.00
合计	406,754,617.89	98.5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2,308,605.71	23,152,820.44
其他应收款	1,110,289,768.59	750,538,819.65
合计	1,142,598,374.30	773,691,640.09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2,308,605.71	23,152,820.44
合计	32,308,605.71	23,152,820.44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0,000.00	225,000.00
往来款	10,020.00	123,137,530.30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0,168,3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014,882,949.59	678,374,295.91
其他	55,700.00	73,800.00
合计	1,115,326,969.59	801,810,626.2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7,381.38	50,744,425.18		51,271,806.5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487,319.62	519,941.38		5,007,261.00
本期转回		51,241,866.56		51,241,866.5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014,701.00	22,500.00		5,037,201.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15,858,946.43
1至2年	320,379,670.26
2至3年	30,353,023.60
3年以上	248,735,329.30
3至4年	150,240,670.48
4至5年	98,494,658.82
合计	1,115,326,969.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271,806.56	5,007,261.00	51,241,866.56			5,037,201.00
合计	51,271,806.56	5,007,261.00	51,241,866.56			5,037,201.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241,866.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51,241,866.5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2,122,252.05	1-2 年	53.99%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507,255.97	0-4 年	14.48%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159,448.11	0-5 年	11.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168,300.00	1 年以内	8.98%	5,008,415.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	往来款	48,211,658.92	0-3 年	4.32%	



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	1,043,168,915.05	--	93.53%	5,008,41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62,918,496.59	43,063,970.76	6,219,854,525.83	5,824,896,902.49		5,824,896,902.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318,615.24	11,858,262.04	38,460,353.20
合计	6,262,918,496.59	43,063,970.76	6,219,854,525.83	5,875,215,517.73	11,858,262.04	5,863,357,255.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102,520.71					271,102,520.71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2,781,982.04	22,467,800.00				185,249,782.04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1,802,253.37	327,482,240.00					779,284,493.37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7,462.83		1,267,462.83				0.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48,942,683.54						4,448,942,683.54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155,275,046.17					155,275,046.17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63,970.76
合计	5,824,896,902.49	515,225,086.17	120,267,462.83				6,219,854,525.83	43,063,970.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华沐	38,460,35			-7,254,64				31,205,70	0.00		



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		4.48			8.72			
小计	38,460,353.20		-7,254,644.48			31,205,708.72	0.00		
合计	38,460,353.20		-7,254,644.48			31,205,708.72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485.46		7,918,056.13	12,033,568.27
其他业务	18,891,078.27	18,871,378.78	21,504,614.56	21,475,837.86
合计	19,373,563.73	18,871,378.78	29,422,670.69	33,509,406.1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4,644.48	-4,244,390.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368,300.00	
合计	143,113,655.52	25,875,609.8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27,87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13,94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21,917.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936,40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8,56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1,593.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92,755.76	
合计	122,974,366.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225	-0.0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3.67%	-0.0832	-0.0832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安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